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市政管理

2022年10月

目　录

八、市政管理

（一）法律、行政法规

29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1

30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17

30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32

30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43

30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1

30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65

30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78

306.《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83

30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88

30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97

309.《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106

310.《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115

311.《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122

31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 127

31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34

3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146

315.《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150

316.《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165

（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17.《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195

318.《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 年 8 月 1 日修正）
..... 199
319.《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206
320.《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216
32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22
32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227
323.《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
通知》（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230
324.《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 244
32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248
326.《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260
327.《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2006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274
328.《珠江河口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280
329.《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 285
330.《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289
33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00
33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05
333.《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 310

（三）广东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34.《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14
33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 11 月 26 日修订）
..... 324

336.《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338
337.《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9 年 9 月 25 日修正） 346
338.《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8 日修订） 352
339.《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 365
340.《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373
34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383
34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6 月 2 日修订） 395
343.《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 1 月 20 日修订） . 410
34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414
34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016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418

（四）珠海市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46.《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24
347.《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36
348.《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修正） 451
349.《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73
350.《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 487
351.《珠海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27 日修正） 497
352.《珠海经济特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05
353.《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507
354.《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512

355.《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工作指引>的函》（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529
356.《珠海市城市市政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指引（试行）》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

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

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

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

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全国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五十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五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

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 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水事纠纷发生及其处理过程中煽动闹事、结伙斗殴、抢夺或者损坏公私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五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二）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拒不执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裁决的；

（四）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单方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水的现状的。

第七十六条 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九条　本法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八十条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从事防洪活动，依照防洪法的规定执行。

水污染防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四条　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

江河、湖泊治理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与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相结合。

本法所称综合规划是指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综合规划。

第五条 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九条 防洪规划是指为防治某一流域、河段或者区域的洪涝灾害而制定的总体部署，包括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防洪规划，其他

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以及区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区域的综合规划；区域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的流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是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第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河段、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编制防洪规划，应当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以及防汛和抗旱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洪涝规律和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以及国民经济对防洪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防洪规划应当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受风暴潮威胁的沿海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风暴潮纳入本地区的防洪规划，加强海堤（海塘）、挡潮闸和沿海防护林等防御风暴潮工程体系建设，监督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符

合防御风暴潮的需要。

第十三条 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干线的布局，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的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四条 平原、洼地、水网圩区、山谷、盆地等易涝地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除涝治涝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完善排水系统，发展耐涝农作物种类和品种，开展洪涝、干旱、盐碱综合治理。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

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十八条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保护、扩大流域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整治河道、湖泊，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治航道，应当符合江河、湖泊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竹木流放的河流和渔业水域整治河道的，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征求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河道中流放

竹木，不得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防洪区是指洪水泛滥可能淹及的地区，分为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

洪泛区是指尚无工程设施保护的洪水泛滥所及的地区。

蓄滞洪区是指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

防洪保护区是指在防洪标准内受防洪工程设施保护的地区。

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国的

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管理机构。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经城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城市市区办事机构，在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海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

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防洪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四十九条 江河、湖泊的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兴建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

第五十条 中央财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堤坝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时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预　防
第四章 治　理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 划

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

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章　治　理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

容。

第三十五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

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下列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三）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四）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五）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

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开发利用江河湖泊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六条　河道划分等级。河道等级标准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桥梁和栈桥的梁底必须高于设计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高。设计洪水位由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洪规划确定。

跨越河道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必须符合防洪和航运的要求。

第十三条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在国家规定可以流放竹木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将有关设计和计划送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八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 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第三十一条 在为保证堤岸安全需要限制航速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交通部门设立限制航速的标志，通行的船舶不得超速行驶。

在汛期，船舶的行驶和停靠必须遵守防汛指挥部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地质、交通等部门加强监测。在上述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并服从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八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四十二条　河道主管机关收取的各项费用，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设施的更新改造。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或者挪用。

第四十三条 河道两岸的城镇和农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汛期组织堤防保护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义务出工，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维修和加固。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公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

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

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

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

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五条 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在同一流域或者区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前款各项用水规定具体的先后顺序。

第六条 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应当遵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间签订的协议。

第七条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

流域内批准取水的总耗水量不得超过本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

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其中，批准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并应当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制定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取水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

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二）申请理由；

（三）取水的起始时间及期限；

（四）取水目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等；

（五）水源及取水地点；

（六）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

（七）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

受理；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章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

（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十五条　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是确定流域与行政区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的依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尚未签订协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由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流域水资源条件，依据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商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区的市、县（市）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各地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制定，并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用水量是取水量审批的主要依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的制定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

尚未制定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的，可以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因取水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批程序；争议解决或者诉讼终止后，恢复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二十二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

（二）取水期限；

（三）取水量和取水用途；

（四）水源类型；

（五）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取水量是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

取水许可证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

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二）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

（四）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

第三十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型农业。

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和促进农业节约用水需要制定。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低于其他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粮食作物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低于经济作物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的步骤和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可以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缴纳数额。

第三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对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部分的水资源，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取水，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供水工程的水

从事农业生产的，由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用水量向供水工程单位缴纳水费，由供水工程单位统一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计入供水成本。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家批准的跨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临时应急调水，由调入区域的取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第三十五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分别解缴中央和地方国库。因筹集水利工程基金，国务院对水资源费的提取、解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使用和管理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是年度取水总量控制的依据，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结合实际用水状况、行业用水定额、下一年度预测来水量等制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

划，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各地方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

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

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第四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其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并同时抄送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照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0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有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

（一）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二）违法开垦荒坡地的；

（三）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的；

（四）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五）有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以行使《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职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六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国家、省、县三级划分，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水土保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在有关院校开设水土保持专业。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当包含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对从事挖药材、养柞蚕、烧木炭、烧砖瓦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水土保持的要求，加强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九条 在水土流失严重、草场少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舍饲，改变野外放牧习惯。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营造薪炭林，发展小水电、风力发电，发展沼气，利用太阳能，推广节能灶。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平地或者缓坡地建设基本农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已开垦的陡坡耕地逐步退耕，植树种草；退耕确有困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限期修成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二条 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

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建或者在建并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国有农场、林场、牧场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修筑水平梯田和蓄水保土工程，整治排水系统，治理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水土流失地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个人使用的，应当将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承包合同。当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流失，可以由农民个人、联户或者专业队承包治理，也可以由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投资投劳入股治理。

实行承包治理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承包治理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承包治理合同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物价的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资营造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时，所提取的育林基金应当用于营

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

第二十一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和种植的林草，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水土保持设施。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是指全国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大江大河流域水土保持中心站，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别公告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 1 元至 2 元。

第二十七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 0.5 元至 1 元。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 2 元至 5 元。

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应当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受到水土流失危害的时间、地点、范围；

（三）损失清单；

（四）证据。

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坝高 15 米以上或者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和过船建筑物等。

坝高 15 米以下、10 米以上或者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10 万立方米以上，对重要城镇、交通干线、重要军事设施、工矿区安全有潜在危险的大坝，其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大坝的建设和管理应当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坝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大坝建设

第七条　兴建大坝必须符合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大坝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坝安全技术标准。

第八条 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大坝的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设计。

第九条 大坝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大坝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派驻代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兴建大坝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树立标志。

已建大坝尚未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大坝管理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第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的养护修理工作，保证大坝和闸门启闭设备完好。

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大坝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防汛抢险物料的准备和气象水情预报，并保证水情传递、报警以及大坝管理单位与大坝主管部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之间联系通畅。

第二十五条 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第四章 险坝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

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所管辖的需要加固的险坝制定加固计划，限期消除危险；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和物料。

险坝加固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作出加固设计，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险坝加固竣工后，由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作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第三十条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99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防汛抗洪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防汛组织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长江和黄河，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所辖范围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机构。长江和黄河的重大防汛抗洪事项须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流域机构，设立防汛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本流域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

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八条 石油、电力、邮电、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第九条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和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河道管理机构和其他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可以结合平时的管理任务，组织本单位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紧急抢险的骨干力量。

第三章 防汛准备

第十一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后，经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审查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江河的防

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十二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海河流域的永定河、大清河、漳卫南运河和北三河）、松花江、辽河、珠江和太湖流域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流域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没有设立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的，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洪水调度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修改洪水调度方案，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河道清障和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者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江河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以及该地区的防汛通信、预报警报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第四章 防汛与抢险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第二十四条 防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部必须有负责人主持工作。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

第二十五条 在汛期，水利、电力、气象、海洋、农林等部门的水文站、雨量站，必须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水文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文预报；海洋部门必须及时向沿海地区防汛指挥部提供风暴潮预报。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七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

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汛期，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应当保证防汛用电。

第二十九条 在汛期，电力调度通信设施必须服从防汛工作需要；邮电部门必须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电视、广播、公路、铁路、航运、民航、公安、林业、石油等部门应当运用本部门的通信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

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第三十五条 按照水的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未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江河河势的自然控制点。

第五章 善后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第三十八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第六章 防汛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

在汛期，有防汛任务的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一定的防汛抢险的劳务和费用，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防御特大洪水的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蓄滞洪区，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河道和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汛期，也可以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在申请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培养水文科技人才，加强水文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邻国交界的跨界河流上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缔结的有关条约、协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是开展水文工作的依据。修改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水文事业发展目标、水文站网建设、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水文站网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区域服从流域，布局合理、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

第十二条 水文站网的建设应当依据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为国家水利、水电等基础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站网的建设和运行

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本条例所称水文站网，是指在流域或者区域内，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构成的水文监测资料收集系统。

第十三条 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文测站，对流域水资源管理和防灾减灾有重大作用的，业务上应当同时接受流域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未经批准，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承担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三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根据水文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通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料的汇交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制度。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予以刊印。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和通信线路使用权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不得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通信线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并进行分析和计算的活动。

水文测站，是指为收集水文监测资料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是指为公益目的统一规划设立的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基本水文要素进行长期连续观测的水文测站。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是指对防灾减灾或者对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管理等有重要作用的基本水文测站。

专用水文测站，是指为特定目的设立的水文测站。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是指由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并经过整编后的资料。

水文情报预报，是指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的报告和未来情况的预告。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监测到准确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水文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轻干旱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预防和减轻干旱灾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第三条　抗旱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抗旱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第六条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抗旱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组成，负责协调所辖范围内的抗旱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承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鼓励和支持各种抗旱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抗旱设施和依法参加抗旱的义务。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旱灾预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抗旱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编制抗旱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情况、干旱规律和特点、可供水资源量和抗旱能力以及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的需求。

抗旱规划应当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等规划相衔接。

下级抗旱规划应当与上一级的抗旱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抗旱规划应当主要包括抗旱组织体系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抗旱应急设施建设、抗旱物资储备、抗旱服务组织建设、旱情监测网络建设以及保障措施等。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组织做好抗旱应急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节水改造，提

高抗旱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干旱缺水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微型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研发、使用抗旱节水机械和装备，推广农田节水技术，支持旱作地区修建抗旱设施，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国家鼓励、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经营抗旱设施，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干旱期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的应急水源贮备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干旱灾害频繁发生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合理配置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气象监测和预报水平，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气象干旱及其他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农业旱情信息。

第二十五条 供水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

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完善旱情监测网络，加强对干旱灾害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国家防汛抗旱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抗旱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修改抗旱预案，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抗旱预案应当包括预案的执行机构以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干旱灾害预警、干旱等级划分和按不同等级采取的应急措施、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干旱灾害按照区域耕地和作物受旱的面积与程度以及因干旱导致饮水困难人口的数量，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四级。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第三十一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三章　抗旱减灾

第三十三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规定的权限，启动抗旱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

（二）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

（三）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四）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提前通知有关部门。旱情解除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应当启动国家防汛抗旱预案，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抗旱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压减供水指标；

（二）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三）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五）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第三十六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水源进行调配，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第三十八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提供抗旱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发生干旱灾害，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干旱监测和预报工作，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第四十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干旱灾害的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

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四十三条 发生干旱灾害，供水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要求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第四十四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节约用水，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配合落实人民政府采取的抗旱措施，积极参加抗旱减灾活动。

第四十五条 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

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第四十六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旱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灾后恢复

第五十二条 旱情缓解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第五十三条 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优

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第五十四条 旱情缓解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主动向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相关情况，不得虚报、瞒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也可以委托具有灾害评估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分析和评估。

第五十六条 抗旱经费和抗旱物资必须专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私分。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抗旱经费和物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在易旱地区逐步建立和推行旱灾保险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经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抗旱救灾，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行环境卫生用工制度的改革，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

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

改造。

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城市污水系统。

第二十一条 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通道或者垃圾贮存设施，并修建清运车辆通道。

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者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

综合利用。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

第三十一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

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绿化条例

（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

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

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

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立体交通设施所需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 1 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军用车辆除外）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收取通行费的范围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

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

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

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

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贯彻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有效防治城市内涝、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完善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二、加强规划引领

（三）科学编制规划。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划定城市蓝线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明确区域排放总量，不得违规超排。

（四）严格实施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备案机关。

（五）完善标准规范。抓紧修订完善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突出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技术性要求。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编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和技术导则，指导海绵城市建设。

三、统筹有序建设

（六）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从 2015 年起，全国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各地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避免大拆大建。

（七）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

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八）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

四、完善支持政策

（九）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合同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并按效付费。鼓励有实力的科研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制造企业与金融资本相结合，组建具备综合业务能力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采用总承包等方式统筹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发挥整体效益。

（十）加大政府投入。中央财政要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积极引导海绵城市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海绵城市

建设资金的统筹，城市人民政府要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地方政府采购范围。

（十一）完善融资支持。各有关方面要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开展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将海绵城市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五、抓好组织落实

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发展改革委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要积极推进 PPP 模式，并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资金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5月19日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既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的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和原则

（一）范围。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此次纳入清理规范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共计65项。

（二）原则。

一是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

二是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没有必要保留的，要通过修法取消审批。

三是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

四是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加大优化整合力度。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属于同一层级地方政府办理的事项，应通过统一平台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65 项报建审批事项中，保留 34 项，整合 24 项为 8 项；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 2 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5 项，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减少为 42 项。

（一）保留 34 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5 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 4 项：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水利部门 3 项：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海洋部门 3 项：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非重特大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 2 项：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发。

气象部门 2 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能源部门 2 项：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核电厂工程消防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节能审查意见。

公安部门 1 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安全部门 1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项：军用核设施（含铀尾矿〔渣〕库选址、建造）安全许可。

民航部门 1 项：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宗教部门 1 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移民管理机构 1 项：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人民防空部门 1 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项整合为 4 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 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 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 项。

水利部门 6 项整合为 2 项：一是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项；二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 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 项。

文物部门 4 项整合为 1 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 项。

林业部门 3 项整合为 1 项：将“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3 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 项。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 2 项。

军队有关部门 2 项：贯彻国防要求、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5 项。

安全监管部门 2 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国土资源部门 1 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气象部门 1 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地震部门 1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按程序做好修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调整公布本部门、本单位报建审批事项清单工作。在简政放权的同时，要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规范投资建设行为和市场秩序。要加强对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保留的报建审批事项，要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合理确定管理层级，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事项外，均要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便利企业办事。要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减少报建审批事项。此外，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应通过细化标准、严格

监管等，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地区要将由同一层级地方政府实施的报建审批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或在线平台，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报建审批事项整合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附件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一、保留事项（34 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	

		审批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予以修改）	行政主管部门	
8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9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10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1	国土资源部	农用地转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2	国土资源部	土地征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3	国土资源部	供地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县或上级人民政府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4	国土资源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5	水利部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16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水利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国家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9	国家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20	国家海洋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准（非重特大项目）	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		
21	环境保护部	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2	环境保护部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部	
23	中国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4	中国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5	国家能源局	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26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工程消防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能源局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28	公安部	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直辖市、	

		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市、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29	安全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安全机关	
30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用核设施（含铀尾矿〔渣〕库选址、建造）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防科工委令第1号）	国家国防科工局	
31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32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33	移民管理机构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省级以上移民管理机构	
34	国家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审批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二、整合事项（24项整合为8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1至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1至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1至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1至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5至6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6	住房城乡	砍伐城市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	5至6项合

	建设部	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主管部门	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	7至9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8	住房城乡建设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7至9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市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7至9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0至11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10至11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2	水利部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	12至15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

		价报告审批		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
13	水利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至 15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4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主管机关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至 15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5	水利部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至 15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6	水利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 15 号）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16 至 17 项合并为“取水许可”
17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至 17 项合并为“取水许可”
18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主管部门	18 至 21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主管部门	18 至 21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的许可			
20	国家文物局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主管部门	18至21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1	国家文物局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主管部门	18至21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2	国家林业局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22至24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3	国家林业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22至24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4	国家林业局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	林业主管部门	22至24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

		设活动审批			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2 项）					
1	军队有关部门	贯彻国防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	军队有关部门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298 号）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 项）					
1	安全监管总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安全监管总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3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	中国气象局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	中国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90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0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 34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 18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 4 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94 项）

2.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67 项）

3.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 10 项）

4.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

5.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4 项）

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9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取消	
2	期货交易场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取消	
3	期货交易场所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取消	
4	期货交易场所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取消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审批	证监会	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	取消	
6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收费审批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 号）《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5 号）	取消	
7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结算风险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 号）《证券结	取消	

	基金使用审批			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		
8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 号）	取消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	取消	
10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取消	
11	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12	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审批	保监会	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630 号）	取消	
13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14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39 号）	取消	
15	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机构核准					
16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6 号）	取消	
17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审批	保监会	无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629 号）	取消	
1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9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 号）	取消	
20	对财政有影响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1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审批	财政部	无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08〕4 号）《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办法》（财发〔2008〕61 号）	取消	
22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	财政部	无	《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取消	

	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核			》（财企〔2010〕278 号）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认定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61 号）	取消	
24	境外（包括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取消	
25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6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	取消	
27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税务总局	同级财政、粮食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取消	
28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取消	

	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29	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	取消	
30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取消	
31	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取消	
32	营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民政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取消	
33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 号）	取消	
34	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	取消	
35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	税务总局	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	取消	

	的利润率审核					
3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税务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取消	
3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取消	
38	国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及实施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无	《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8号）	取消	
39	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民政部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取消	
40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民政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号）	取消	
41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4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	取消	
4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水利部	无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有关	取消	

	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05〕806 号）		
4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752 号）	取消	
45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19 号）	取消	
46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自然灾害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 号）	取消	
47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48	启动实施一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3 号）	取消	
49	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	取消	

				1620 号）		
50	天保工程森林培育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 号）	取消	
51	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9〕289 号）	取消	
52	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	取消	
53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 号）《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西部〔2010〕1382 号）《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 号）	取消	
5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20416-200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 号）	取消	
55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海域类）	国家海洋局	无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2〕13 号）	取消	

	审批					
56	国务院批准的用岛项目建筑物和设施登记核准	国家海洋局	无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国海岛字〔2010〕775 号）《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国海岛字〔2011〕225 号）	取消	
57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 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 号）	取消	
58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验收	国家海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 号）	取消	
59	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认定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工作的意见》（教技发厅〔2004〕1 号）	取消	
60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取消	
61	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取消	
62	矿产地储备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矿产地储备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28 号）	取消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查阅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	取消	
64	省、自治区、直辖	国土资源部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取消	

	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审核			）		
65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名录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	取消	
66	国土资源部科技平台建设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关于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命名和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13〕72 号）	取消	
67	整装勘查区设置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 号）	取消	
68	调整矿产勘查风险分类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 号）	取消	
69	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	取消	
70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机构	

71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7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7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交通运输部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74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7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科研项目审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	取消	
76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39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取消	原由直属海关审批
77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减免审批	海关总署	无	《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暂行规定》（署税发〔2012〕437 号）	取消	
78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79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质检总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80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的重要出口商品注册登记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47 号）	取消	
81	国家级裁判员审批	体育总局	无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	取消	

				〔1999〕153 号）		
82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中国民用航空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3	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可	中国民用航空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4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中国民用航空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5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中国民用航空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6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用航空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7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	中国民用航空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8	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指配	中国民用航空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89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	公安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审核及工程验收					
90	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核发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91	一级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取消	
9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9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国气象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	下放至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94	商用密码科研单位审批	国家密码局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	取消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67 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28 项，其中准入类 4 项，水平评价类 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建人教〔2001〕162 号）	取消	原实施单位为国资委管理的行业协会
2	冶金监理工程师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准入类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部工程建设监理（试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4）冶建字第 451 号）	取消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消	
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监会	准入类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取消	
5	建筑保温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 号）	取消	
6	地面供暖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 号）	取消	

7	建筑防水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8	古建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9	装饰（住宅）监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0	装饰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1	装饰材料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2	装饰资料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3	装饰施工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4	装饰质量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5	建筑装饰设计师（含室内陈设、家具与厨卫、幕墙设计）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6	建筑表现制作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7	民族（古）建筑维护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8	民族（古）建筑修缮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9	中国古建营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0	民族建筑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1	室内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计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室协〔2007〕026号）	取消	
22	景观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07〕007号）	取消	
23	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4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监（法务经理）、法务助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	取消	
25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问（咨询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6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水利部水保〔1997〕410号）	取消	
28	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电生字〔1994〕7号）	取消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39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航空摄影冲洗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民航行业已依照有关规章实施人员内部管理
2	航空摄影照相设备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3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4	空调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5	气象传真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6	气象电传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7	气象对空广播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8	气象雷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9	气象填图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0	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1	气象无线电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2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3	气象自动填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4	全向信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5	甚高频收、发信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6	塔台集中控制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7	通用航空报（话）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8	无线电短波收、发信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9	显示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0	一次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1	仪表着陆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2	油机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3	有线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4	着陆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5	自动转报机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6	自动转报控制席报务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7	飞机维护机械员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8	木地板导购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9	木地板工程监理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水平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0	化工操作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1	化学清洗防腐蚀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2	旋涡炉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33	陈设艺术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4	罐头封口技能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5	罐头杀菌技能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6	室内装饰材料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7	室内装饰监理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8	室内装饰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9	中国轻工业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状	保监会	取消
2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章	保监会	取消
3	保监会系统女职工文明示范岗	保监会	取消
4	保监会系统五一巾帼标兵	保监会	取消
5	保监会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保监会	取消
6	保监会系统青年文明号	保监会	取消
7	保监会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保监会	取消
8	保监会系统优秀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	保监会	取消
9	民航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取消
10	全国民航文明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取消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534 号）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
3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 号）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
9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证核发	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号）
1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1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14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1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
17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18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9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5 号）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74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8	设立经营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 号）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
13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19	外航驻华常设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令第 584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0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21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2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25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
27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8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9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30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32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3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992 年 4 月 3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管理，确保江河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一）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

（二）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三）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四）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

其它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蓄滞洪区、行洪区内建设项目还应符合《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

（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4）是否防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

第七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第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批复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

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995 年 4 月 21 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保证水利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水利水电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管理和目标管理。逐步建立水利部、流域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项目法人分级、分层次管理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积极推行项目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是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实行宏观管理。水利部建设司是水利部主管水利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法，其主要管理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水利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2、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行业管理；

3、组织和协调部属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

4、积极推行水利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培育有完善水利建设市场；

5、指导或参与省属重点大中型工程、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大中型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

第七条 流域机构是水利部的派出机构，对其所在流域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负责本流域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1、以水利部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除少数特别重大项目由水利部直接管理外，其余项目均由所在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按流域综合规划、组织建设、生产经营、滚动开发；

2、流域机构按照国家投资政策，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建立流域水利建设投资主体，从而实现国家对流域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投资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第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立项、筹资、建设、生产经营、还本付息以及资产保值增殖的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代表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的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负责按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实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对国家或投资各方负责。

第三章 建设程序

第十条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

等阶段。

第十一条 建设前期根据国家总体规划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开展前期工作，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年度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2.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并分别订立了合同；

5.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已经确定，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6.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落实来源；

7.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批准的建设文件，充分发挥管理的主导作用，协调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地方等各方面的关系，实行目标管理。建设单位与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单位是合同关系，各方面应严格履行合同。

1、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现场协调或调度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设计、施工的关键技术问题。从整体效益出发，认真履行合同，积极处理好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2、监理单位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按合同规定在现场从事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工作。同时，监理单位要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协调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等单位之间的关系。

3、设计单位应按合同及时提供施工详图，并确保设计质量。按工程

规模，派出设计代表组进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施工详图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交施工单位施工。设计单位对不涉及重大设计原则问题的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并修改设计。若有分歧意见，由建设单位决定。如涉及初步设计重大变更问题，应由原初步设计批准部门审定。

4、施工企业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履行签定的承包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要将所编制的施工计划、技术措施及组织管理情况报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要严格按国家和水利部颁布的验收规程进行。

1、工程阶段验收：

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起动、通水等是重要的阶段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基本竣工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规程要求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有关报告，并按规定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造册归档。

（2）在正式竣工验收之前，应根据工程规模由主管部门或由主管部门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对初验查出的问题应在正式验收前解决。

（3）质量监督机构要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4）根据初验情况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验收报告，决定竣工验收有关事宜。

国家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水利部主持验收。

部属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水利部主持验收。部属其它水利建设项目由流域机构主持验收，水利部进行指导。

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

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

第四章　实行“三项制度”改革

第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性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要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其它类型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1、工程建设现场的管理可由项目法人直接负责，也可由项目法人组建或委托一个组织具体负责。负责现场建设管理的机构履行建设单位职能。

2、组建建设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或投资各方负责；

建设单位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相对独立的组织形式。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经济上独立核算或分级核算；

（3）主要行政和技术、经济负责人是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要求的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都要实行招标投标制：

1、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国际采购导则进行，并根据工程的规模，投资方式以及工程特点，决定招标方式。

2、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应具备的必要条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已经批准，项目建设已列入计划，投资基本落实；

（2）项目建设单位已经组建，并具备应有的建设管理能力；

（3）招标文件已经编制完成，施工招标申请书已经批准；

（4）施工准备工作已满足主体工程开工的要求。

3、水利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招标管理按第二章明确的分级管理原则和管理范围，划分如下：

（1）水利部负责招标工作的行业管理，直接参与或组织少数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做好国家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其他国家和部属重点建设项目以及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流域机构负责管理；

（3）地方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要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

1、水利部主管全国水利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选择，应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

3、要加强对建设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必须持证营业。

第十九条 水利施工企业要积极推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是施工企业走向市场，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方式。

1、施工企业要按项目管理的原则和要求组织施工，在组织结构上，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经营管理上，建立以经济效益为目标的项目独立核算管理体制；在生产要素配置上，实行优化配置，动态管理；在施工管理上，实行目标管理。

2、项目经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最高组织者和责任者。项目经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第五章 其他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水利建设项目要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质量监督职责，项目建设各方（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必须接受和尊重其监督，支持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

2、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查体系，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设计合同文件，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部施工质量管理规定、质量评定标准。

4、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必须认真严肃处理。严重质量事故，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各方联合分析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检查、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督促参加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搞好安全生产。所有的工程合同都要有安全管理条款，所有的工作计划都要有安全生产措施。

第二十二条 要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的信息交流管理工作。

1、积极利用和发挥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建设管理专业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作用，组织学术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推动管理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加强水利建设队伍联络和管理。

2、建立水利工程建设情况报告制度。

（1）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其中：重点工程情况应在水利部月生产协调会 5 天前报告工程完成情况，包括完成实物工作量，关键进度、投资到位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月报和年报按有关统计报表规定及时报送，年报内容应增加建设管理情况总结。

（2）部属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由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向流域机构和水利部直接报告；地方大型水利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在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水利部；各流域机构和水利（水电）厅（局）应将所属水利工程建设概况，工程进度和建设管理经验总结，于每年年终向水利部报告一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水的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取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取水许可管理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流域内批准取水的总耗水量不得超过国家批准的本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

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

第二章 取水的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六条 申请取水并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并提出入河

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七条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取水口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应当分别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分别转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应当包括建议审批水量、取水和退水的水质指标要求，以及申请取水项目所在水系本行政区域已审批取水许可总量、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取水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 10 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后方可取水；涉及到跨行政区域的，须经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取水。

第三章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由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限

制开采区地下水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第十七条 取水审批机关审批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在审批的取水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的流域和行政区域，不得再审批新增取水。

第十八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根据本流域或者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申请人的取水量。所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

第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需要征求取水口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第二十条 《取水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包括：

（一）因取水造成水量减少可能使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四）退水可能使排入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

（五）退水不符合排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

（六）退水不符合地下水回补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二）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

（三）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

（四）计量设施的要求；

（五）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

（六）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七）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联合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第四章　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材料。

第二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联合核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验收合格的，应当联合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同一申请人申请取用多种水源的，经统一审批后，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区分不同的水源，分别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明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

可证。

第三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向其报送本行政区域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流域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按水系向所在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该水系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第三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并报水利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

水力发电工程，还应当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

公共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

取水情况总结（表）和取水计划建议（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

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并应当明确可能依法采取的限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 30 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及时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核定的退水量，在规定的退水地点退水。

因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致使退水量减少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改正的，取水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年度取水计划核定的应当退水量相应核减其取水量。

第三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商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根据流域下一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水库蓄水量，按照总量控制、丰增枯减、以丰补枯的原则，统筹考虑地表水和地下水，制订本流域重要水系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枯水时段的调度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枯水时段的调度方案，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

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四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

（一）未安装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二）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按月或者按季抄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实际取水量、退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一式二份，双方签字认可，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各持一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记录存档，并当场留置一份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流域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由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用水情况；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由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用水情况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 2 月 25 日前向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相关水系上一年度保有的、新发放的和吊销的取水许可证数量以及审批的取水总量等取水审批的情况。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流域水系分区建立取水许可登记簿，于每年的 4 月 15 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本流域水系分区取水审批情况和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 年 6 月 9 日水利部发布的《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水利部令第 4 号）、1996 年 7 月 29 日水利部发布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6 号）以及 1995 年 12 月 23 日水利部发布并经 1997 年 12 月 23 日水利部修正的《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水政资〔1995〕485 号、水政资〔1997〕525 号）同时废止。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24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发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保障建设项目的合理用水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三条　建设项目利用水资源，必须遵循合理开发、节约使用、有效保护的原则；符合江河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六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取水水源论证；

（三）用水合理性论证；

（四）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五）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

（六）其他事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见附件。

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和审定后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

（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 5 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严格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客观、公正、合理地组织报告书审查工作，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通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

本附件是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的基本要求。由于建设项目规模不等，取水水源类型不同，水资源论证的内容也有区别。承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的单位，可根据项目及取水水源类型，选择其中相应内容开展论证工作。

一、总论

1、编制论证报告书的目的；

2、编制依据；

3、项目选址情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4、项目建议书中提出的取水水源与取水地点；

5、论证委托书或合同， 委托单位与承担单位。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

2、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

3、建设规模及分期实施意见，职工人数与生活区建设；

4、主要产品及用水工艺；

5、建设项目用水保证率及水位、水量、水质、水温等要求，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口设置情况；

6、建设项目废污水浓度、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污口设置情况。

三、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地表水、地下水及水资源总量时空分布特征，地表、地下水质概述；

2、现状供水工程系统，现状供用水情况及开发利用程度；

3、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建设项目取水水源论证

1、地表水源论证

（1）地表水源论证必须依据实测水文资料系列；

（2）依据水文资料系列，分析不同保证率的来水量、可供水量及取水可靠程度；

（3）分析不同时段取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它取水户的影响；

（4）论证地表水源取水口的设置是否合理。

2、地下水源论证

（1）地下水源论证必须在区域水资源评价和水文地质详查的基础上进行；

（2）中型以上的地下水源地论证必须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3）分析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特征，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分析地下水资源量、可开采量及取水的可靠性；

（4）分析取水量及取水层位对周边水资源状况、环境地质的影响；

（5）论证取水井布设是否合理，可能受到的影响。

五、建设项目用水量合理性分析

1．建设项目用水过程及水平衡分析；

2．产品用水定额、生活区生活用水定额及用水水平分析；

3．节水措施与节水潜力分析。

六、建设项目退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1．退水系统及其组成概况；

2．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及达标情况；

3．污染物排放时间变化情况；

4．对附近河段环境的影响；

5．论证排污口设置是否合理。

七、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

2、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八、水资源保护措施

根据水资源保护规划提出水资源量、质保护措施。

九、影响其他用水户权益的补偿方案

1、周边地区及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取水和退水的意见；

2、对其他用水户影响的补偿方案。

十、水资源论证结论

1、建设项目取水的合理性；

2、取水水源量、质的可靠性及允许取水量意见；

3、退水情况及水资源保护措施。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2003 年 5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18 号公布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安全管理，规范水库降低等别（以下简称降等）与报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含 10 万立方米）的已建水库。

第三条　降等是指因水库规模减小或者功能萎缩，将原设计等别降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等别运行管理，以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措施。

报废是指对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水库以及功能基本丧失的水库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　报废的国有水库资产的处理，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降等：

（一）因规划、设计、施工等原因，实际工程规模达不到《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扩建

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二）因淤积严重，现有库容低于《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恢复库容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三）原设计效益大部分已被其它水利工程代替，且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或者水库功能萎缩已达不到原设计等别规定的；

（四）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能满足《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或者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除险加固经济上不合理或者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

（五）因征地、移民或者在库区淹没范围内有重要的工矿企业、军事设施、国家重点文物等原因，致使水库自建库以来不能按照原设计标准正常蓄水，且难以解决的；

（六）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破坏，恢复水库原等别经济上不合理或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现阶段实际需要的；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降等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报废：

（一）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养殖及旅游等效益基本丧失或者被其它工程替代，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二）库容基本淤满，无经济有效措施恢复的；

（三）建库以来从未蓄水运用，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四）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工程严重毁坏，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五）库区渗漏严重，功能基本丧失，加固处理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六）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降等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报废的。

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 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原设计及施工简况、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降等理由及依据、实施方案。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报废理由及依据、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及实施方案。

小型水库，根据其潜在的危险程度，参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定论证内容，可以适当从简。

第十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完成后，需要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逐级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

（二）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三）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

（四）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成由计划、财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在自接到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十三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批复意见，及时组织实施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降等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一)必要的加固措施；

(二)相应运行调度方案的制定；

(三)富余职工安置；

(四)资料整编和归档；

(五)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一)安全行洪措施的落实；

(二)资产以及与水库有关的债权、债务合同、协议的处置；

(三)职工安置；

(四)资料整编和归档；

(五)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妥善安置原水库管理人员，库区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土地的开发利用要优先用于原水库管理人员的安置。

第十七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所需经费，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负责筹措。

第十八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实施方案实施后，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经验收后，应当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对应当予以降等和报废的水库不及时降等和报废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降等、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计委、水利部、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阶段设计文件中。

第三条　开发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参加。

第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凡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第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并由有关行业组织实施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该行业组织制定。

第六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费用应当根据编制工作量确定，并纳入项目前期费用。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 50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50 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第十一条 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行使本规定中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 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2017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全面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变相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确保取消到位、令行禁止。自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新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对国务院决定发布之前已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终止审查程序，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 1）。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见附件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三）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的程序和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简化。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确保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

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九）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四、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做好报备管理。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利部水保〔2016〕310 号文件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除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水利部进行报备。

（二）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高效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要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严守生态红线。要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提高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科学化水平。要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坚持重大变更范围和条件，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范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先行进行查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倾倒废弃土石渣、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严肃查处。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证明的，视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对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且生产建设单位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要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实行联合惩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生产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将监督检查发现、查处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并报送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职责权限，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切实推进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水利部发布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

水利部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

前言

介绍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背景、立项和建设过程，简要说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以及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等。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说明项目在行政区划中所处的位置.点型项目介绍到乡（镇），线型项目说明起点、走向、途经县（市）、主要控制点和终点。

1.1.2 主要技术指标

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

1.1.3 项目投资

说明项目总投资、土建投资、投资方等。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简要说明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主要建（构）筑物，以及附属工程布设情况等。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说明土建施工标段划分，以及弃渣场、取土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辅助设施实际布设情况。说明项目计划及实际工期。

1.1.6 土石方情况

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并说明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及调运情况。建设生产类项目还应说明年排放灰渣（矸石、尾矿等）量及利用情况。

1.1.7 征占地情况

说明项目实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及类型。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简要说明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简要说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点型项目介绍到县；线型项目跨省的介绍到省，跨市（县）的介绍到市（县）。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说明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容许土壤流失量等，点型项目介绍到涉及县所属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三级区，线型项目介绍到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二级区。介绍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简要说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取得情况、不同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审核、审查）情况等。

2.2 水土保持方案

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机关、时间、文件名称及文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审批情况等，简要说明其他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情况，按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说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说明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下同）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扰动控制情况。

3.2 弃渣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弃渣场情况，包括弃渣场名称（编号）、位置、级别、堆渣容量、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渣场类型等特性；对 4 级及以上的弃渣场，通过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分析说明弃渣场周边环境和使用前后状况.对弃渣场周边存有敏感因素的应明确处置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弃渣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3.3 取土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取土场情况，包括取土场名称（编号）、位置、取土量、最大取土深度、边坡坡比等特性。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说明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分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总体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列表说明各项措施布设位置、内容、实施时间、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各项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其与原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合项目特点说明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过程及划分结果。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分部工程列表说明质量评定结果，并附所有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说明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及结论（原则上 4 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应开展稳定性评估；其他弃渣场应根据弃渣场选址、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和周边重要防护设施情况，开展必要的稳定性评估）。

涉及尾矿库、灰场、排矸场、排土场等需要说明其稳定安全问题的，说明其安全评价情况。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定情况，说明总体质量评价结果。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说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其安全稳定和度汛情况，工程维修、植物补植情况。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或航拍等资料，分析说明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果。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5. 3 公众满意度调查

说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机构、人员、责任分工及运行情况等。

6.2 规章制度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建立和施行情况。

6.3 建设管理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情况等。

6.4 水土保持监测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从监测点位布设、方法、频次、季报和年报的报送等方面说明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6.5 水土保持监理

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说明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时间、方式和检查意见等，说明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说明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变化情况。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等.

7.结论

7.1 结论

作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结论，明确是否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遗留问题的，明确对策措施和安排。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4）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5）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其他有关资料。

8.2 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4）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式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验 收 单 位:

年___月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介绍验收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主持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验收组等。

介绍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时间、文号和主要内容等。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部分）的批复时间、机关和文号等，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六）验收结论

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监测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31 日水利部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生态生态环境工作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任务是通过建立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对全国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状况实施监测，为国家制定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政策和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第四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水利部统一管理全国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制订有关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组织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国内外技术与交流，发布全国水土保持公告。

水利部各流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水行政方管部门或地方政府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以及授权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对辖区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实施管理。

第五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水利部制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

第六条　省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作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进行修订的，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七条　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心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构或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测站网的建设

第八条　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指导下，按基本建设程序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其运行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九条　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网由以下四级监测机构组成：一级为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二级为大江大河（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花江及辽河、太湖等）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三级为省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四级为省级重点防治区监测分站。

省组重点防护区监测分站，根据全国及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设立相应监测点。具体布设应结合目前水土保持科研所（站、点）及水文站点的布设情况建设，避免重复，部分监测项目可委托相关站进行监测。

国家负责一、二级监测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三、四级及监测点的建设和管理。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建设的监测站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规划批准机关的审查同意。

第十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应设立专项监测点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并定期向项目所在地县级监测管理机构报告监测成果。

第十一条　下级监测机构应接受上级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须由具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从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经专门技术培训，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第三章　监测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实施计划，建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

网，承担并完成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任务，负责对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质量保证，开展监测技术、监测方法的研究及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负责汇总和管理监测数据，对下级监测成果进行鉴定和质量认证，及时掌握和预报水土流失动态，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报告。除本款规定的职责外，各级监测机构还有以下职责：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具体管理。负责拟定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对全国性、重点区域、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负责对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和技术认证，承担对申报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资质单位的考核、验证工作。

大江大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参与国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开展跨省际区域、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的监测工作。

省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对重点防治区监测分站的管理，承担国家及省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省组重点防治区监测分站的主要职责：按国家、流域及省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对列入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治理区、重点监督区的水土保持动态变化进行监测，汇总和管理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

监测点的主要职责：按有关技术规程对监测区域进行长期定位观测，整编监测数据，编报监测报告。

第十六条 开发建设项目的专项监测点，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接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四章 监测数据和成果的管理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成果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实行年报制度，上报时间为次年元月底前。

下级监测机构向上级监测机构报告本年度监测数据及其整编成果。开发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和成果，向当地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报告。

年报内容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

第十九条 国家和省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成果实行定期公告制度，监测公告分别由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布。省级监测公告发布前经国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审查。

监测公告的主要内容：水土流失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及发展趋势，水土保持情况及效益等。

国家水土保持公告每五年发布一次，重点省、重点区域、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的监测成果根据实际需要发布。

第二十条 各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外提供监测数据须经同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无故不上报监测数据，不按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未经同意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 年 12 月 26 日水利部令第 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三条　水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水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水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水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七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水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国务院另有规定或者特别批准的除外。

第三章 水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和执法人员

第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机关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水行政处罚权：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

（三）地方性法规授权的水利管理单位；

（四）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公布。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水利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十二条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受委托组织签署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权限和委托期限；

（三）违反委托事项的责任；

（四）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委托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书应当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应当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水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超越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超越权限和期限进行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无效。

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和期限内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不免除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行政处罚权。

第十五条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委托组织不符合委托条件的，

应当解除委托，收回委托书。

第十六条 水政监察人员是水行政处罚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

第四章 水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管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水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管辖其职权范围内的水行政处罚。

第五章 水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第二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未经查证核实，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政监察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

（二）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四）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当事人；

（六）在五日内（在水上当场处罚，自抵岸之日起五日内）将水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水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违法事实；

（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罚款数额和依据；

（四）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水政监察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七）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地点和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

（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二十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

（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

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水政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水政监察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应有邀请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盖有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应当在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五条 听证由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具体工作由水政机构组织。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认定当事人违法的基本事实、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依据、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期限。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

以在收到告知书三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等。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交委托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又不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或者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在听证中无正当理由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水政机关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主持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记录人负责听证记录和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有关事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听证记录人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四十条 案件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和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对、签字或者盖章；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听证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和听证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身份；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组成人员，告知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其他人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宣布听证开始；

（四）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水行政处罚建议；

（五）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六）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七）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参加人不当言行予以制止，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四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的姓名；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姓名；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水行政处罚建议；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调查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经证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应经听证主持人审核后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情况，作出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听证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包括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

水行政处罚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六章 水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当场处罚时，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水政监察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不停止当场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政监察人员依法作出罚款的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政监察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外，决定罚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之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银行代收罚款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

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政监察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0 年 8 月 15 日水利部发布的《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和《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行政许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是指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

第三条　水行政许可的规定、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属于水行政许可，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和期限。

第五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公布水行政许可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和期限等规定；应当公开水行政许可的实施过程和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核查、回避、听证、科学决策等制度，保障实施水行政许可的公平和公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精简办事环节，推行便民措施，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损害赔偿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供便利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就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他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投诉、批评、检举或者控告；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发现水行政许可有错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以及社会监督。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水行政许可的规定

第九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规章，对实施该水行政许可的程序、条件、期限、须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作出具体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有关规章，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水行政许可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予以明确。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实施上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水行政许可和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增设新的在全国统一实施的水行政许可，或者认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行政许可不必要、不合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增设新的水行政许可，或者认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行政许可不必要、不合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国务院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一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水行政许可的，承担起草任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全面评价设定该水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可行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评价意见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报送该水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水行政许可评价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水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水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实施水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水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需要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设立专门的水行政许可办事机构，集中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归口管理水行政许可

工作。但是，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水行政许可归口管理机构，承办下列事项：

（一）组织制订水行政许可制度；

（二）审查涉及水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审查和评价水行政许可的设定；

（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五）承办有关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交办的其他水行政许可归口管理工作。

第四章 水行政许可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三）代理起止日期。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逐步推行电子政务，在网站上公示前款所列事项，为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查询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等提供必要便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

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水行政许可的特点，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在一定期限内集中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并将受理期限予以公告。

流域管理机构参照前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水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况和便民的需要，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水行政许可的审查、决定、变更和延续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

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申请人认为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利害关系人认为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内承办

该水行政许可的机构负责人决定，承办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

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水行政许可有期限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第三十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证件和证书。

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决定。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准予延续，制作《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符合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条件的，不予延续，制作《不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前款决定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水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水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水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章 水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和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供水行政许可申请书等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年度预算，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七章　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执法检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十八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按照管辖权限依法进行处理，并于五日内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举报，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

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行政许

可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流域管理机构有前款行为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处理。

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因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

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条 水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示范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

（2006 年 5 月 24 日水利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行政许可听证行为，保障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与公正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组织水行政许可听证，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行政许可听证由拟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组织。

第三条　水行政许可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

下列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一）涉及江河、湖泊和地下水资源配置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二）涉及水域水生态系统保护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三）涉及水工程安全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四）涉及防洪安全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五）涉及水土流失防治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六）涉及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河段或者跨界河段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七）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

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听证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姓名（名称）、地址，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二）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和要求；

（三）申请听证的依据和理由。

申请听证的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还应当同时提供与申请听证事项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七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本规定第四条举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二十日前，向社会公告听证内容和听证代表人的报名要求及产生方式，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兼顾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从自愿报名的个人或者组织中确定听证代表人，听证代表人一般不超过十五名。

根据本规定第五条举行听证，申请听证的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的，应当推荐听证代表人，听证代表人一般不超过十五名；推荐听证代表人确有困难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与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协商确定听证代表人。

第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和其他听证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的，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要求听证。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三日前，向社会公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持居民身份证可以旁听。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其他听证工作人员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该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担任，负责听证的主持、记录等组织工作。

涉及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可以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负责人指定，其他听证工作人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将听证通知书等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

（二）主持听证，维持听证秩序；

（三）就听证事项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听取听证参加人的陈述、申辩；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决定证人出席作证等；

（六）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等程序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水行政许可审查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代表人、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代理人等。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其他听证工作人员与该水行

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听证主持人、其他听证工作人员也可以自行回避。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负责人决定，其他听证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和听证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人员提出审查意见、理由和证据；

（四）水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发表意见，提出证据；

（五）听证参加人各方进行申辩和质证；

（六）听证参加人各方做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五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听证主持人和其他听证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

（二）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三）听证的事由、时间和地点；

（四）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理由和证据；

（五）听证参加人的申辩、质证和陈述情况；

（六）听证延期、中止的说明；

（七）听证主持人对听证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结束前，应当向听证参加人宣读听证笔录或者交其阅读，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认为笔录有错误或者疏漏的，有权要求改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载明情况。

第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就听证情况及审核意见写出

听证报告，并与听证笔录一并报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应当就听证情况作出专门说明。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听证参加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暂时不能确定听证主持人的；

（二）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需要调查核实的；

（三）听证参加人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四）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其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二）听证参加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听证的；

（三）应当中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听证延期、中止的，应当通知听证参加人。

听证延期、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条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不得妨碍或者破坏听证秩序。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退场。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或者本规定的，可以向听证主持人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听证主持人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作出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违反听证程序的；

（三）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听证中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承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和听证代表人不承担听证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1999 年 9 月 24 日水利部令第 1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江河口及其整治开发活动的管理，保障珠江河口地区的防洪安全，发挥河口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珠江河口的八大口门区及河口延伸区。

八大口门区：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横门横门水位站、磨刀门灯笼山、鸡啼门黄金、虎跳门西炮台、崖门黄冲水位站以下至伶仃洋赤湾半岛、内伶仃、横琴、三灶、高栏、荷苞、大襟岛、赤溪半岛间的连线之间的河道、水域及岸线。

河口延伸区：自上述赤湾、赤溪半岛连线以下，与从深圳河口起沿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分界线至南面海域段 18 号点（北纬 22° 08′ 54.5″ 东经 114° 14′ 09.6″）和由 18 号点与外伶仃岛、横岗岛、万山岛、小襟岛南面外沿、赤溪半岛鹅头颈的连线之间的水域及岸线。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珠江河口水域以及珠江河口澳门附近水域不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凡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进行整治开发及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珠江河口管理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界定。

第四条　珠江河口的整治开发，必须遵循有利于泄洪、维护潮汐吞吐、便利航运、保护水产、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珠江河口各水系延伸、发育过程中入海尾闾畅通。

第五条 珠江河口整治开发实行水行政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珠江河口整治开发活动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江水利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划定的权限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河口整治规划

第六条 珠江河口整治规划是珠江河口整治开发的总体部署，是珠江河口整治开发活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珠江河口整治规划由水利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河口整治规划如需变动，需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珠江河口整治规划治导线是珠江河口整治与开发工程建设的外缘控制线，未经充分科学论证并取得规划治导线原批准机关的同意，任何工程建设都不得外伸。

第七条 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的水利规划和岸线利用、航道整治、供水、水产养殖等专业规划，应与珠江河口整治规划相衔接。上述规划在报批前，应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八条 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开发利用滩涂，必须符合流域防洪要求，按照开发服从整治、整治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科学论证，统一规划，明确开发·程序。滩涂开发利用规划在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九条 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规划滩涂开发利用、河道整治、航道整治、桥梁、港口、码头等建设项目时，工程规划方案应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珠江水利委员会就其是否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的总体安排、是否超出规划治导线、是否符合防洪和河口水质要求等进行审查，并取得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意见。

第三章　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条　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滩涂开发利用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计委、水利部联合颁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其工程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取得《防洪规划同意书》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以下简称审查同意文书）。

前款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其他建设项目，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一）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书；

（二）工程建设方案；

（三）工程建设使用水域、滩涂、岸线的情况及防御洪涝标准与措施；

（四）工程建设可能对河口泄洪、纳潮、排涝、河势稳定、堤防安全、水质产生影响的论证材料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工程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一）是否符合防洪规划、河口整治规划，是否超出河口整治规划治导线；

（二）是否妨碍河口泄洪、纳潮；

（三）对河口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拟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适当；

（四）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六）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七）是否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

（八）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和协议。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后，同意兴建的，出具审查同意文书。不同意建设或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重大变更，应当重新办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文书。

第十五条 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临时建筑物，应经广东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权限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出具审查同意文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占用水域、滩涂、岸线情况或跨越河道、穿越河床的位置和界限以及施工期间防汛措施。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是否符合审查同意文书的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出具审查同意文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四章 河道防护

第十八条 禁止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泄洪、纳潮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口泄洪、纳潮的活动。

禁止超出整治规划治导线在主泄洪、纳潮区内种植阻碍泄洪、纳潮的

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十九条 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各类工程、开辟高速航线、从事水产养殖等，对防洪排涝、河势稳定、堤防、护岸等水利工程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业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第二十条 对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阻碍泄洪、纳潮的各类障碍物，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珠江水利委员会鉴定确认，制定拆除或改建计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处置。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珠江水利委员会根据珠江河口整治规划的总体安排，划定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河道砂石的可采区、禁采区。

采砂活动必须遵循分期、分步骤和适时、适度开采的原则，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批准权限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和广东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并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2007 年 11 月 29 日水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第五条　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

（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八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 3 月 1 日前，向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的 4 月 1 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本流域内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五条 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的格式见附录。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 年 4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国家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

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

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

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但是，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

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10 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 年 10 月 10 日建设部令第 118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桥梁的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确保城市桥梁的完好、安全和通畅，充分发挥城市桥梁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是指城市范围内连接或者跨越城市道路的，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桥梁以及高架道路(包括轻轨高架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负责对其所有的或者受托管理的城市桥梁进行检测和养护维修。

第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

第二章　养护维修

第六条　城市桥梁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以及未设置、施划有效交通标志的桥梁，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城市桥梁质量保修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投资(含贷款)建设的城市桥梁，其养护维修由城市人民政府委托的管理人负责。

由政府投资建设但已经出让经营权的城市桥梁，或者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城市桥梁，在经营期限内，养护维修由获得经营权的企业负责养护维修。经营期满后，按照设计荷载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经检测评估确认合格后，方可交还城市人民政府管理。

社会力量投资修建的公益性城市桥梁，其养护维修由城市人民政府委托的管理人负责。

第九条 单位自建的用于专业用途的桥梁，由自建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城市桥梁的养护维修费用由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依据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并参照城市道路养护工程估算定额指标等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

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三章 检测评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

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

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

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桥梁每次的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及时归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建制镇的桥梁的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城市桥梁的检测和养护维修，还应当符合《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

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

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政府之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分配比例，由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

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103 类 01 款 76 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缴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213 类 70 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01 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 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03 项“其他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开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后，原各地区征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等涉及水土流失防治和补偿的收费予以取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要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精神，优化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维护蓄滞洪区、洪泛区防洪减灾功能，保障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领导

蓄滞洪区、洪泛区是我国防洪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是保障和提高江河防灾减灾能力的现实要求，也是实现我国防洪减灾从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的重大举措。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着眼于防洪减灾全局，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列入重要议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清职责分工，加大管理力度，形成责权明晰、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需要和防洪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蓄滞洪区、洪泛区管理权限，划定管理范围。

要广泛深入宣传引导，加深社会各界对蓄滞洪区和洪泛区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要严格审批管理，加强巡查执法，坚决制止蓄滞洪区和洪泛区范围内未经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非防洪项目建设。

二、把握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目标要求

各地要切实加强蓄滞洪区和洪泛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桥梁、码头、铁路、公路、机场、管线、地下公共工程、旅游开发、工矿企业、景观工程、商业区、集中生活区等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管理。

要切实保护蓄滞洪区、洪泛区内分洪、排洪、蓄滞洪工程体系完整，保持其滞纳洪水功能。不得在洪水主流区域内和分（退）洪口门附近建设

有碍行洪的项目，如确需建设须采取措施恢复行洪能力。码头、景观等岸线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保持岸线稳定，避免改变河势及流态。铁路、公路、管线等线路较长的建设项目，应合理安排走向，留出足够的行洪排水通道，不得破坏河流水系走向和洪水汇集方式。占用蓄滞洪容量、影响相关设施防洪安全及功能效益发挥的其他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补偿和恢复。

建设项目应当科学选址，选取适宜的布局和结构形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保障自身防洪安全。

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四、健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管理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审批相应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其他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

国家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已签署水工

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各类水工程，不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加强协调与沟通，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协调有序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管理机制。每年年初应及时汇总上一年度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情况，并上报水利部。

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视情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审批：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单位应监督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相关防洪措施的建设任务，保证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水利部本级已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仍由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跨汛期（含凌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每年汛期之前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报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 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17 年 11 月 6 日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的规划、保护、治理和利用及其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河道，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行洪区和蓄滞洪区。

蓄滞洪区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坚持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综合利用的原则。

河道管理按照水系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规划、保护、治理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河道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河道管理机制，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河道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本省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湖长体系，镇级以上设立总河长及各河流、湖泊的河长湖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河长制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明确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村级河长湖长，履行河道管理的有关职责。

第七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协调解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省、市、县、镇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相应河流、湖泊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协调和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河长湖长履行河道管理职责，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

村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

第八条 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制工作机构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协同推进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第九条 本省河道划分为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的干流和珠江三角洲、韩江三角洲主干河道以及珠江、韩江和鉴江河口为省主要河道。省主要河道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县主要河道名录的确定和调整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主要河道的基础调查，组织编制河道管理有关规划，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行政许可。河道沿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主

要河道实施日常检查监督，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许可，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河道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每五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主要河道水域及其岸线地形测量等调查工作，完善河道管理基础信息。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应当编制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规划等专业规划，作为河道保护、治理和利用的依据。专业规划应当服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河道岸线规划应当明确外缘边界线、堤顶控制线、临水控制线和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编制航运、水力发电、水产养殖、城市开发等有关规划，应当遵循河道自然规律，满足行洪安全和堤防安全技术要求，并按河道管理权限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河道管理的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河道专业规划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批准、公布和备案。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四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

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收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河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需要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

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

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

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

第十六条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埋设界桩，并设立河道管理范围标示牌；按照河道名录设立河长湖长公示牌，公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有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

标示牌、公示牌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不得擅自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确有需要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使用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防汛调度指挥和监督。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弃置和堆放的物品，恢复河道原状。

第二十三条 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

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或者市政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专题论证，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堤防安全和防汛安全。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或者市政道路的，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堤防安全的需要，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车辆限载、限速、限宽、限高等措施，落实养护主体和经费；路面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其修复方案应当事先征求堤防管理单位意见。因堤防维护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等措施的，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破堤施工的，其破堤和复堤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复堤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上长期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妥善安置。居住在危房的居民，应当优先安置。

不得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已经开发的，不得扩大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进行整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水陂、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和文化遗址，符合文物保护条件的，应当列入文物保护范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道日常保洁、养护等管理

机制，明确责任单位。河道日常保洁、养护等管理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河道日常管理社会化。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湖长巡查制度。各级河长湖长应当定期巡查河湖，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处理。

鼓励志愿者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河湖巡查工作。

第四章 河道治理和利用

第三十一条 河道治理和利用应当符合有关区划、规划、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堤防安全，维护河势稳定，保障行洪和航运畅通，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涉河建设项目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设拦河建筑物，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洄游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恢复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功能。因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改建、拆除原有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补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批准文件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对象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河建设项目或者其他有关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发现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监察机关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涉河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时，应当同时检查经批准的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建立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制度，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湖长进行考核。

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激励问责机制，河长湖长和相关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成效明显的，应当给予表彰；对履行职责不力的河长湖长及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问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岸线，是指临水控制线和外缘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

本条例所称临水控制线，是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者湖泊沿岸周

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本条例所称外缘边界线，是指为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而划定的岸线外边界线。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1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节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和水害防治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源应急预警机制，建设饮用水源应急工程，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责任考核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协调实施取水、供水、用水、排水、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涉水事务，实行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

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水资源保护与节约用水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履行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予的流域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编制水资源规划、拟订用水定额、调整水价，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通过网络公开等方式，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权利，依法履行保护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环境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独资、参股、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依法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水工程，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二条 水资源规划包括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专业规划是指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防洪、治涝、灌溉、供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航道、渔业等规划。

第十三条 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全省及跨地级以上市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编制，经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抗旱规划的编制和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水资源规划批准后，批准机关应当按规定公开。

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组织评估。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水资源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并统筹安排水工程建设用地。

第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上述规划和布局报请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雨水、洪水资源和水资源回收利用。

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利用水资源时，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改变水流的自然流向。

第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拟订，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内拟订，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及其他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后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发生干旱灾害、咸潮灾害、重大水污染事故等特殊情况，或者河流重要控制断面流量小于设定的最小下泄流量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或者省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应急调度预案，实行应急调度。

水量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经批准后，相关流域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力发电等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占有、使用、收益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二）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三）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下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

（二）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

（四）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一）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

（二）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

第二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和海水入侵。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或者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地区，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范围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审批机关核准开采量，实现地下水开采和补给平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矿泉水、地热水储藏情况确定矿泉水、地热水的开采区域。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办理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应当限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用水量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加强取水管理。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取水监控设施，不得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用途管理，保障水资源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水资源使用权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从取水之日起计征，由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取水口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水资源费由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三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的水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污染严重的江河湖泊水环境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林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的保护，维护河道、湖泊、水库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江河和主要湖泊、水库及全省地下水的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其他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并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

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按照不同水域的功能定位，对水功能区实行分类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公共排污管网覆盖范围内，排污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共排污管网排放污水和废水，不得直接向江河、湖泊、水库排放未经达标处理的污水和废水。

禁止向地下和农田直接排放污水和废水。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环境保护和卫生部门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治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质、水量监测数据和分析成果等实行共享，实时交换数据资料，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城市防洪排涝要求，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并采取渗透路面、下凹式绿地、扩大水域和湿地面积、雨污分流、地表径流控制和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使建设后的地表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地表径流量。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排涝应急预案，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第四十条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

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

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格控制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第五章　河道管理和保护

第四十一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防洪规划、河道岸线规划和航道规划，不得影响河势稳定、行洪畅通，不得危害堤防、通航安全。

河道岸线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编制，经征求同级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林业、海洋渔业、港务、海事等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围库筑塘。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属于河道行洪通道，不作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得建设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管理，保障使用安全。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工程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涉及公众利益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四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堆放物品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堆放物品，恢复原状。

第六章　水资源节约使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据节约用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订本省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由省质量监督部门发布实施。

地级以上市用水效率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拟订，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用水效率指标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下达的用水效率指标拟订，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将监控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检修维护，降低管网漏损率。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城乡新建居民小区、服务行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生态环境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

第四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对超定额用水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利用率，并可依法核减其次年用水指标。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节水设施技术改造和节水产品的研发、示范和推广，支持雨水、海水、微咸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行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的利用率。

第七章 责任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被考核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或者内容编制规划的；

（二）未依法拟订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指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的；

（三）未依法实施水量调度的；

（四）未依法征收水资源费的；

（五）超越权限、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或者条件办理取水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等行政许可手续的；

（六）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未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

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

（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2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9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利工程管理
第三章　水利工程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一）防洪、防潮、排涝工程；

（二）蓄水、引水、供水、提水和农业灌溉工程；

（三）防渍、治碱工程；

（四）水利水电工程；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水文勘测、三防（防汛、防风、防旱）通讯工程；

（七）其他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治水害的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建设、交通、电力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管理有关的水利工程。自然资源、地震、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第二章 水利工程管理

第五条 兴建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其签订的承包、发包合同无效，并责令工程发包人限期重新组织招标和投标。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六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变更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应当按照原隶属关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应当设置专门管理单位，未设置专门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利工程必须有专人管理。同一水利工程必须设置统一的专门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和开发利用。

小（一）型水库以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小（二）型水库以村委会管理为主。

第九条 防洪排涝、农业灌排、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的差额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核实后予以安排。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水利工程，要实行企业化管理，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由其营业收入支付。

国有水利工程的项目性质分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当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

第十一条 通过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水利工程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

第十二条 由水利工程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制定和调整。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可根据国家规定适当调剂余缺，主要用于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和水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未达设计标准的水利工程，应当进行达标加固，更新改造；虽达设计标准，但运行时间长，设施残旧，存在险情隐患的水利工程，应当限期加固除险，更新改造。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多渠道筹集。

第十四条 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水利工程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一）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堤防。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

（三）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四）灌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

（五）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其他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依法征收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收或划拨土地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征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围库造地；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已经围库造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库。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

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以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大、中、小型水库、灌区、闸坝、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划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2001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七项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三章　整治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口滩涂管理，保障河道行洪纳潮，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资源，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入海河口滩涂（以下简称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整治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是指从事河口滩涂的促淤、圈围、围垦等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属国家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口滩涂的管理，严格控制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资源，必须保障行洪安全和纳潮需要，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统筹兼顾交通、水产养殖、国土资源开发、改善生态环境等，保障河口的合理延伸，发挥滩涂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实施本条例。

自然资源、渔业、交通、建设、生态环境、民政、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珠江、韩江、榕江、漠阳江、鉴江、九洲江的河口以及跨地级以上市的河口是本省的主要河口。主要河口滩涂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河口滩涂按分级管理原则，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七条 珠江河口的具体范围按水利部《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的规定划定。

其他主要河口的具体范围由省水利、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划分，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确定。

其他河口的具体范围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利、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划分，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确定，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制定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综合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当地自然、经济、技术等条件，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本省主要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渔业、交通、建设、生态环境、民政、林业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珠江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

规划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其他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规划，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是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和整治的基本依据。规划的调整、补充和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

（二）河口滩涂高程已较稳定，处于淤涨扩宽状态；

（三）符合河道行洪纳潮，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保护，航道、河势稳定，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一）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所涉及的防洪措施；

（二）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对河口变化、行洪纳潮、堤防安全、河口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用途、范围和开发期限。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实行防洪规划同意书制度。

开发利用主要河口滩涂的，由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开发利用珠江河口滩涂按规定需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的，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开发利用其他河口滩涂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

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其他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竣工验收时，原审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工程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规定要求的，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必须返工重建并承担费用。

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整治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分级管理权限，根据河口整治规划的要求，结合河道行洪纳潮需要，提出河口的年度整治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河口年度整治计划，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用于河口的整治。

第十七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施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河口滩涂用途、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正在施工的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个月内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办申报审批手续。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完工的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鉴定为妨碍行洪纳潮但可以治理的，原开发利用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防洪标准和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影响行洪纳潮又无法达到治理要求的，必须有计划地平围行洪，退地还河，具体方案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河口滩涂经开发形成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后持防洪规划同意书、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河口滩涂经开发后未形成土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河口的渔业资源保护区和渔港围垦。确需围垦的，应当先征求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码头港区范围和航道进行围垦及从事其他妨碍港口、码头港区和航道的开发利用活动。因河道冲淤或防汛等确实需要围垦的，应当先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规划区、红树林和鸟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河口滩涂，禁止开发利用。

第二十五条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的检查、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由河口滩涂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渔业、交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05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运输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运。

河道采砂应当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村、居所在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不得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群众举报和投诉非法采砂、运砂行为的电话、电子邮箱等，对举报和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和投诉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鼓励机制砂等河砂替代品的研发、推广和利用。

第二章 采砂计划与许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可采区以外的河段为禁采区。

严禁在水工程、桥梁、码头、航道设施、水下管线（隧道）、取水口、各类保护区等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划定河砂可采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十月公告下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

第十一条 河砂可采区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

规定禁采期、划定或者解除临时禁采区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编制年度采砂计划。

年度采砂计划应当包括采砂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可采砂量，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

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颁发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卸砂点、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等。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五十立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予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只可在本村所在河段采挖，且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采的河段除外。村民不得使用采砂船舶等大型作业工具采砂，所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

第十四条 以下河道采砂由河道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一）东江从龙川枫树坝起，经河源、惠州至东莞石龙头的干流河道。

（二）西江从广西交界起，经云浮、肇庆至三水思贤滘的干流河道。

（三）北江从韶关武江、浈江交汇处起，经清远、三水思贤滘至紫洞的干流河道。

（四）珠江三角洲河道从东莞石龙头起，经东江北干流、南支流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西滘口起，经西江干流、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至磨刀门珠海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起，经顺德水道、沙湾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五）韩江从梅州三河坝起，经潮州、东溪、西溪至汕头北港村、东海岸大道外砂桥的干流河道。

（六）鉴江从信宜文昌水陂起，经高州、化州、吴川至沙角旋的干流河道。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

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三）无非法采砂记录；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

第十七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第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在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及依法办理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的有关手续后方可作业。

第二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采砂人可以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十日内，向原河道采砂许

可机关提出采砂期限变更申请。

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变更理由和期限，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变更采砂期限应当由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变更后延长的采砂期限不得超过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期限。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所采河砂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第三章 采砂作业和采砂船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附近明显的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控制总量、采砂期限、采砂人姓名或者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河道采砂现场公示牌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

（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

（三）每日 19 时至次日 7 时不得从事采砂作业；

（四）不得损坏水工程、河岸、航道，破坏水生态环境；

（五）不得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六）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七）不得为超载运砂提供便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费用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应当配备智能化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人的采砂范围、作业工具、开采时间、采砂数量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的信息化监控数据应当与执法单位共享。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七条 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依法开采的河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采砂现场及时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并不得收取费用。

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式样，包括河砂来源地、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时间、河砂数量、卸砂点和有效期限等内容。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建设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信息互联互通。

第二十八条 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二）不得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运载河砂数量应当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四）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堆砂场规划应当与年度采砂计划采砂量、当地河砂需求量等相协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堆砂场经营者不得接纳非法砂源进入堆砂场，不得为超载运砂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作业噪声和减少扬尘，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三十条 依法实施采砂、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作业任务的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

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

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河道应当设置停泊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停泊区设置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告。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河道，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停泊区。

停泊区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运用卫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加强河道采砂监管。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采砂船舶监控系统，并为采砂船舶配置采砂专用监控设备。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安装和管理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收取费用。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制工作的职责，组织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维护采砂管理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采砂、运砂管理的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违法线索移送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在禁采期或者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通报。

向其他单位通报相关事项的，应当同时移交有关线索或者证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执法协助。接到情况通报的单位，应当及时派出执法人员前往现场，依法对通报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河道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及采砂作业工具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开。

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运砂、停泊等违法行为直接进行查处。

以河道为行政区界线的，河道交界线的任何一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查处交界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运砂、停泊行为。有关各方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移送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对象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其作业是否超过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所采河砂是否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要求进行处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未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应当

及时处理，并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作出许可和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等相关证件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使用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

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

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河道采砂人、运输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依法予以退还；逾期不接受处理，经催告仍不缴纳罚款的，可将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依法予以拍卖、变卖后抵缴罚款。

第五十条 对依法扣押但难以查明当事人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接受处理；当事人在公告后六个月内不接受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拍卖、变卖，变价款扣除保管、处理物品等必要支出费用后上缴同级财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的行为；

（二）采砂作业工具是指采砂船舶、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及其他相关机械和工具；

（三）采砂船舶是指具有采砂功能的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水文条例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水资源管理、防灾减灾和水环境保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水文站网覆盖范围，支持和促进水文事业发展，确保水文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水文事业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的水文工作，其直属水文机构（以下简称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省水文机构对全省水文工作实施行业管理，其派出机构在省水文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水文管理工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将水文机构列为成员单位。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省水文

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海事、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本级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省水文机构和本级海事、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第六条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水利、海事、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设立的水文测站应当符合水文事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设立水文测站或者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应当将相关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内容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水文测站、配备的水文监测设施，其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八条 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应当配套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配备水文监测设施。尚未设立或者配备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组织设立、配备。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符合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设站目的和监测内容；

（二）有开展水文监测所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三）有水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四）有必要的水文监测技术装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第十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经省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水文机构的意见。

因水文管理需要设立、调整有关观测站（点）开展海洋咸潮、海洋风暴潮观测的，应当事先征求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专用水文测站投入使用前，应当报省水文机构组织验收。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的水文测站，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组织验收时应当有省水文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参加。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专用水文测站，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专用水文测站及水文监测设施由设立单位负责管理，也可以委托省水文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管理，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文测站所需用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尚未确权的水文测站用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权划界，办理土地或者海域使用证书。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监测、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增强重点地区、重要城市和地下水超采区的水文测报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机动监测能力。

第十五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与水资源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测评价体系。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取用水、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行政区交界断面及咸潮、沿海风暴潮的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和分析评价结果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文机构的监测数据和分析评价结果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水资源

管理责任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文监测应急保障机制，对水污染等突发事件进行水文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水文监测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水文监测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水文监测应当遵守国家及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未经原审批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水文监测单位不得错报、瞒报、漏报水文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监测单位开展水文监测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承担水文信息采集和情报预报任务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其中，海洋咸潮、海洋风暴潮由海洋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防旱防风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水文监测工作提供通信保障；电力部门应当为水文监测工作提供用电保障。

第四章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

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本区域的水文水资源进行调查评价。

确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招投标等方式进行。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是指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与水质等项目的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能勘测，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水文测报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实施，水文分析与计算以及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调查和对水量水质的评价等。

第二十三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干流及其三角洲主干河道、其他跨地级以上市干流河道的水资源开展调查评价的，应当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对其他流域的水资源开展调查评价的，应当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以上资质。

第二十四条 全省或者跨地级以上市干流河道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审定；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审定。

第五章 水文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情信息、水文监测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汇编工作。

基本水文测站、专用水文测站和其他水文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整编水文资料，并按照水文资料管理权限无偿向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审批的取水户的取用水情况进

行监测的资料，应当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涉及海洋咸潮、海洋风暴潮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水文机构和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对方汇交资料。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共享制度。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的存储和保管工作，建立水文数据库和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平台，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省水文机构和省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互相通报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共享。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但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六章 水文监测环境与设施保护

第二十七条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水文测站的原有功能。因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功能而导致水文测站需要改建、改造、资料比测等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建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改建水文测站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迁移、改建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第二十八条 水文测站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水文技术标准，按照以下要求划定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榕江、练江、鉴江、漠阳江、九州江和其他集水面积大于三千平方公里的河流，珠江、韩江三角洲网河区重要干流水道的监测河段以及国家重要水文站所在河段，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的上、下游各一千米为边界，其他河流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的上、下游各五百米为边界；

（二）沿海风暴潮位站以基本监测断面周围二百米为边界；

（三）水文监测场地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二十九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河道、水库、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舶、车辆应当减速或者避让，海事、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通航水域进行水文监测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在核准的区域内进行。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干扰水文监测。

水文监测设施因自然灾害等遭受破坏的，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水文监测计量器具的；

（二）擅自中止水文监测的；

（三）错报水文监测数据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四）汛期漏报、迟报、瞒报水文监测资料的；

（五）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的；

（七）未按照规定整编、汇交水文资料的；

（八）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199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市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和建制镇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

城市规划、国土、计划、市政、公安、交通、电力、通信、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在城市建设中安排一定投资比例用于城市绿化；提高公众绿化和环境意识，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化规划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绿化发展目标、各类绿地规模和布局、绿化用地定额指标和分期建设计划、植物种植规划。

市的城市绿化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制镇的城市绿化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保护城市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

第七条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八平方米。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可以制定高于上款规定的绿化规划建设指标。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安排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得小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得低于一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得低于一平方米，住宅组团不得低于零点五平方米。

（六）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条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等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必须搞好绿化。其中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二）城市快速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进行绿化应当兼顾防护和景观。

（三）城市江河两岸、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三十米；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宽度各不小于一百米。

（四）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宽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

第十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城市公园建设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公园绿化用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游览、休憩、服务性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五。

居住区配套绿化用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种植面积，不得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一条 城市生产绿地应当适应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

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古典名园，其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由其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在地在佛山市顺德区的，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属于文物保护的古典名园，其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按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审批。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配套绿化标准审批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建设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四）铁路、公路防护绿化和经营性园林、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化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的正常生长，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持国家规范标准规定的安全间距。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交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按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开发住宅区项目的配套绿化建设资金，应在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中统一安排，其比例应占工程项目土建投资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与建设工程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权人出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负责；

（四）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六）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

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及时修剪、扶正，确需迁移、砍伐的，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城市树木所有权及其收益，按照下列规定确认：

（一）由政府投资或公民义务劳动在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内种植和管理的树木，属国家所有。

（二）经鉴定并由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古树名木属国家所有，收益归其生存地的单位和个人所有。

（三）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内的树木，属该单位所有。

（四）由集体或个人投资经营生产的绿地内的树木，属集体或个人所有。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内的树木，属土地使用权人所有。

（六）由个人投资在自住、自建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属个人所有。

第三十一条 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

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管理。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六）采石取土、建坟；

（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收取的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其收取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并由责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超越、滥用本条例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的，由其上一级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销批准文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5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目标，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省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各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和监督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为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提供科技支撑，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益。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二条 鼓励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积分兑换等奖励方式，支持单位、家庭和个人回收利用可回收物，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避免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相应的回收和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外卖、快递等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再利用。

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运用计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管理，组织净菜上市。

第十六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倡导餐饮服务单位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第十七条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为下列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及电池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按照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的控制和管理，提高餐厨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过程的信息化监管措施，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分选、脱水等预处理。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排水管道，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专门收集点，公开预约联系方式，为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公布：

（一）城镇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等，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人负责；没有委托物业管理且没有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和天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管理责任人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

（四）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

（五）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并执行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理设施、站点；

（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生活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五）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

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六）不得擅自跨省、跨地级以上市转移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告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应当先拆分，再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三）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国家和省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

引导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对厨余垃圾等有机易腐烂的垃

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采用生化处理技术等就近就地处理；对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对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妥善处理。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第五章　设施建设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专项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专项规划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数量、产生垃圾总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适应垃圾分类功能需求。

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运往生活污水处理厂，或者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和专项规划，同步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厨余垃圾处理水平。

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取产业园区选址建设模式，统筹不同类型的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四十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管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城镇居住地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农村居住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通过个人缴纳、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经费保障。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环境改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扶持当地集体经济发展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巡查。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

输、处理状况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监管单位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实并依法处理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阻挠其履行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改善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工作条件，保障作业安全，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做好卫生保障和技能培训，维护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行业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参与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准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

（二）挪用生活垃圾管理经费或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三）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1997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布　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编制、燃气设施建设与保护、燃气经营与服务及燃气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活动。

天然气开采、液化石油气的生产、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近海天然气终端，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以及沼气、秸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事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安全便民、节能高效和保障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燃气储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供应应急保障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燃气管理水平，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做好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节约用气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七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

则和服务规范，维护燃气经营者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者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能源规划，结合全省燃气总量供需情况，组织编制全省燃气发展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编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并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供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和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

第十条　新建燃气管道设施在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并且属于建设项目使用部分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其余部分由管道燃气经营企

业负责投资。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其中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应当依法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体工商户需要继续经营瓶装燃气供应的，应当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供气区域、许可证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以及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名称、地点等事项。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六）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在燃气器具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第十八条 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具备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目录。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并依法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经营企业的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记录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燃气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气。

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可以要求当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供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具备供气和用气条件的用户，应当自完成管道安装并办理开户手续之日起三日内供气。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气，不得中断。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降压供气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燃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气或者不按规定及时抢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批准停业、歇业

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供气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为用户安装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用户对无检定合格标识的燃气计量装置可以拒绝安装使用。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在服务营业场所公告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对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燃气分户计量器具出口前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费用由企业承担，出口后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管道燃气企业维护、维修及更新用户共用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时，物业服务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因用户的原因不能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再次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人员上门检查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可以拨打燃气经营企业的服务电话确认其身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用户发现燃气器具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漏气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可要求其入户检查维修。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服务请求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燃气计量装置记录为准。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测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或者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复检。

经复检的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测试费用由申请方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测试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用户对复检的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

使用燃气计量装置超过法定误差范围的用户，其在申请之日前两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按测试后准确的用气量收取，燃气经营企业多收取的费用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核准的燃气价格、燃气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燃气用户收取燃气使用费，并与燃气用户约定支付期限。

用户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书面催缴，管道燃气用户经催缴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中止供气，但应当在中止供气十五日前书面通知用户，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户缴清所欠燃气费、违约金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对中止供气有异议的，可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企

业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供气质量、收费价格、服务质量等的举报和投诉。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答复。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在燃气设施所在地、地下燃气管道上方和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铺设管道；

（二）进行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

（三）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查询施工地段的燃气设施竣工图，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对燃气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应当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三）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申请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相关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三）设施改动的设计文件和安全施工方案；

（四）设施改动的现场平面位置图；

（五）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改动的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准予改动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行动方案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告知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检查用户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

用户用气不得危害供气、用气安全和扰乱供气、用气秩序。

对危害供气用气安全和扰乱供气、用气秩序的，供气企业有权制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用气管理规定：

（一）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气瓶；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器具；

（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或者抄表；

（四）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单位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燃气器具操作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五）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或者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告知负责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设施抢修时，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抢修。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照国家、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

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个体工商户未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而继续经营瓶装燃气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三）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燃气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994 年 1 月 18 日粤府〔1994〕9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20 日广东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境内坝高 15 米以上或者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大坝。

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和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和过船建筑物，以及与坝体联结的电站厂房和其他建筑物。

坝高 15 米以下、10 米以上或者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10 万立方米以上，对重要城镇、交通干线、重要军事设施、工矿区安全有潜在危险的大坝，其安全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大坝的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依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管理程序编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

第四条　大坝工程设计包括主体工程和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工程观测项目，如渗透压力、渗流量、变形、沉陷、位移、降雨、水位、出库流量等，以及通讯、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管理房等设施的设计。

上述设施不完善的已建大坝，应在扩建、改建或者加固的设计中补充完善。

第五条　大坝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依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图纸的要求以及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管理。

第六条　兴建大坝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提请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下列标准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树设界桩标志。城市规划区内的大坝管理范围的划定，必须符合城市规划。

（一）大型水库（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和重要中型水库，从坝脚算起水平距离不少于 200 米，从左右岸墙（或坝头）算起水平距离不少于 50 米。

（二）中型水库（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不满 1 亿立方米）和重要小型水库的大坝，从坝脚算起水平距离不少于 100 米，从左右岸墙（或坝头）算起水平距离不少于 30 米。

（三）小型水库（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万立方米）大坝，其管理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划定水库大坝保护范围。

大、中型水库的泄洪道超出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其管理和保护范围从泄洪道外侧翼墙算起水平距离不少于 15 米。

（四）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大坝，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可以适当扩大。

已经划定的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超过上述标准的，不予变更。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按上述标准重新划定。

已建大坝尚未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划定。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开荒、炸鱼、开采地下资源和其他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筑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妨碍大坝安全的原有建筑物应予拆除；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暂缓拆除的，应丈量登记，不准扩建、改建。

第八条 禁止在大坝的坝顶、坝坡戗台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重

型车辆；不是兼做公路的大坝坝顶、坝坡戗台，未经大坝管理单位许可，不得在坝上行使机动车辆。

第九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按要求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大型水库不少于 5 人；中型水库不少于 3 人；小型水库不少于 2 人。

第十条 未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必须制定控制运用计划。

控制运用计划，由工程管理单位编制，经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后，按下列程序审批和备案：大型水库，征求所在地县级三防指挥部意见后，报市三防指挥部审核、省三防总指挥部批准，送省人民政府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中型水库经县级三防指挥部审核，报市三防指挥部批准，送省三防总指挥部备案。小型水库由乡镇水利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报县三防指挥部批准，送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第十一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依照下列标准做好防汛抢险主要物资的储备：

第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因险情导致垮坝的淹没地区范围和淹没区居民疏散应急方案，报同级三防指挥部批准。涉及相邻地区的，由主管的三防指挥部会同有关地区的三防指挥部批准，或者报请上一级三防指挥部批准。

第十三条 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和主管的三防指挥部，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及时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

第十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大坝检查、鉴定的项目包括：

（一）土坝。坝身裂缝、塌坑、滑坡、隆起、蚁害、鼠穴、风浪冲刷，坝踵水面漩涡、浸润、渗漏、防渗和减压、滤排水设施以及铺盖层的压渗性能等。

（二）混凝土坝。裂缝、渗漏、剥蚀、冲刷、磨损、气蚀、脱碱；伸缩缝止水，坝墩及基座稳固程度，廊道漏水，灌浆帷幕，反滤排水设备，

渗水等。

（三）浆砌石坝。块石松动、坍塌及局部变形，粘土防渗体裂缝、穿孔，沥青混凝土护坡裂缝、隆起、水泡、蠕变及老化等。

（四）金属结构件和电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变形、裂纹、锈蚀、气蚀、油漆剥落、磨损、振动、焊缝、锤钉等；电器设备的老化、残缺、松动等。

（五）闸门和启闭机。包括第四项所列项目和门叶框架、面板扭曲，门槽和止水，启闭机运转灵度，嘈音和振动，螺杆弯曲度，机件的磨损、锈蚀、钢丝绳锈蚀、断丝和疲劳度，吊点结合、受力状况以及电气安全保护装置等。

（六）水流形态的观测。包括进水口、闸后、堰后的水流形态和拦污栅、拦鱼设施、漂浮物的阻壅水状况等。

（七）大坝附属工程、动力、照明、交通、通讯、安全防护、避雷设施和观测设施的完好程度。

第十五条 大坝应当建立定期观察制度。

大、中型水库大坝必须观测的项目：

（一）土坝和土石混合坝：沉陷、位移、浸润线、渗漏量，坝基承压水、坝基和坝脚附近的渗水压力，绕坝渗流等。

（二）混凝土坝和浆砌石坝：沉陷、位移、伸缩缝、扬压力、渗漏量、砼坝内温度和应力以及坝前水温等。

（三）泄水、输水建筑物：沉陷、位移、扬压力、断裂、渗水、水流形态、上下游河床变形等。

（四）坝前水位、库区雨量等。

小型水库大坝的观察，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大中型水库大坝的观测内容制定。

第十六条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一、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8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省科学技术厅	1	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	省属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核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举办冠以“广东”、“全省”名称和面向全省或跨地区的人力资源交流会核准	实行备案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	4	采矿权出租审批	报地矿主管部门备案。
	5	采矿权抵押备案	
省环境保护厅	6	环境保护部及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试运行许可	
	7	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方案审查	实行备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并入行政许可事项“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审核”实施。
省林业厅	10	从省外引进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	

		批	
	11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核准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12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审批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省海洋与渔业局	14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可交由有条件的机构承担。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5	行政执法队伍资格审核	机构编制部门就成立行政执法机构的合法性征求法制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核并报请省政府公告。
省盐务局	16	生产水产养殖用盐审批	
	17	纯碱、烧碱生产企业合同及调运生产用盐情况备案	
省地震局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事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的子项。

二、省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1 项）

原实施机关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创新型企业认定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0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 注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地级以上市政府	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2	地质遗迹认定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5	相邻两市间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超限运输车辆跨省、市公路行驶公路审批”的子项，依法委托实施。
	6	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县级以上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在省管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的子项。
	7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地级以上市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核、审批和开业审查”的子项。
省水利厅	8	省管河道采砂许可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林业厅	9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县级政府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10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地级以上市政府	报省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除另有规定外，顺德区政府享有下放或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权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进一步推进我省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促进城市可持续性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全省排水防涝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城市内涝积水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山水林田湖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得到全面改善。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先规划后建设，在城市各层级、各相关专业规划中设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完善技术标准规范，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结合岭南地区气象、水文、地质等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雨水控制和利用技术。以问题为导向，分类开展城市新、老

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有效解决城市内涝、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恶化、水生态破坏等问题。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二、加强规划引领

（三）全面开展现状普查。

县级以上城市应对建成区内易涝点、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水域面积、绿地覆盖、道路硬底化、黑臭水体等海绵城市有关内容进行全面普查、登记造册。摸清现有雨水容纳能力，结合当地最新的气象、水文、城市地表等资料，修编或编制暴雨强度公式，研究暴雨设计雨型，有条件的城市应分区制订暴雨强度公式，按照雨水产消平衡的原则，合理配置调蓄设施。

（四）科学编制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市政、园林、水务等部门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具体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专项规划应根据各城市降雨、土壤、地形地貌等因素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和建设需求，研究提出需要保护的自然空间格局，明确细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重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其空间开发管制要素；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编制或修改城市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五）严格实施规划。

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

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审批机关备案。

（六）完善标准规范。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及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降雨特征、地质条件、水环境现状等实际，研究制订适用于广东省特点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各地级以上市应因地制宜，制订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研究编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和技术导则。

三、统筹开展建设

（七）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各地应结合实际，从最亟待解决的水环境问题入手，统筹推进、系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全省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地块为单元，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控制率；在相同降雨条件下，新建、改建项目不得增加雨水外排总量。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城乡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工作，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八）推进海绵型绿地系统建设。

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与周边地形、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的衔接，综合考虑地形、排水等竖向设计，因地制宜采取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人工湿地等多种低影响开发建设措施，增强绿地系统的吸水能力，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减少地面径流对城市水体的污染。重点推行公园绿地内雨水调蓄和利用设施的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内步行系统、广场等地面的透水性铺装比例。

（九）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转变道路、广场建设理念，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提高城

市道路、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新建城市道路在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应充分利用周边绿地空间，增强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和净化功能。新建城市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步行街和停车场推广采用透水铺装。新建城市广场可因地制宜采用下沉式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鼓励既有道路、广场按照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要求，有计划地实行海绵化改造。

（十）推进海绵型小区与建筑建设。

新建的小区和建筑推广采用绿色屋顶、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透水铺装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与蓄滞能力；鼓励既有建筑和小区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站场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项目建设，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要配套建设雨水罐、蓄水池等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十一）推进城市生态水网建设。

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自然水体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各地要建立城市水域面积监测制度，项目开发建设后应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已破坏水系应逐步恢复原有状态。到 2020 年，珠三角及沿海地区城市的水域面积率不低于 10%，山区城市不低于 6%。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其中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结合水利规划，加强河道整治，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河湖水系岸线进行生态修复，达到蓝线控制要求，恢复其生态功能。积极探索城市化进程中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以小流域为单元，从源头上治理水土流失、控制面源污染，实施水土流失、污水、环境、河道同步治理。加强城市管网和河网的统筹协调，建立河流、河涌、市政排水系统有效衔接、系统联动的三级排水体系。

（十二）完善排水防涝设施。

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加大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老城区要在排水管线普查基础上，逐步开展病害管道的更换和修复，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做好雨水管网系统与周边海绵体的有机衔接。加强初期雨水污染的控制，对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进行岸线净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地表径流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加快建设和改进岸线截流干管，控制污水溢流污染。逐步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标准，广州、深圳市中心城区应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标准的暴雨，其他地级市中心城区应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标准的暴雨，县级城市中心城区应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标准的暴雨。

四、完善支持政策

（十三）创新建设运营机制。

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项目进行捆绑打包，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有实力的规划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制造企业与金融资本合作，采用总承包等方式统筹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发挥整体效益。

（十四）加大政府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统筹用好省级财政现有渠道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各城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地方政府采购范围。

（十五）拓宽投融资渠道。

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的有关专项贷款等优惠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用于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五、抓好组织落实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城市人民政府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营造共建美好家园的社会氛围。

（十七）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

各城市政府要抓紧制订近期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的建设方案、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建立海绵城市工程项目储备制度，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和省海绵城市试点。省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海绵城市省级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各城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开展海绵城市绩效评价与考核工作，成立省级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业培训。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 日

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

（2019年9月27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园林绿化事业，建设生态园林城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珠海经济特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古树名木、公路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园林绿化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园林绿化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横琴新区、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职责。

第四条　重大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方案实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和行政

执法。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园林绿化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辖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园林绿化管理体制及各相关部门职责。

发展和改革、财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园林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资源节约，植护并重、严格管理的原则；坚持绿化与美化相协调，兼顾自然生态效应、公共安全需求、景观功能效应和历史人文保护。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编制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发布适应珠海地域条件的绿化植物品种种植指引。

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种植绿化植物应当因地制宜使用乡土植物、遮荫乔木、抗风树种、开花植物，合理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园林绿化养护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园林绿化环境的权利和保护园林绿化环境的义务，对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具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都应当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履行其他园林绿化义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园林绿化教育，提高全民绿化意识，对园林绿化工作有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园林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

定期限的冠名权。认建认养具体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绿化建设，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园林绿化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到详细规划实施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和实施本辖区内的园林绿化专项建设方案。

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应当按照均衡发展的原则确定园林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保护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应当确定永久保护绿地。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编制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准则，规定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的控制性标准，确定城市重要区域、地段的园林绿化设计条件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园林绿化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确定绿地范围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

经公布的绿地范围控制线不得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园林绿化专项规划或者详细规划修改的；

（二）因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需要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调整方案应当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并将调整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不得减少城市绿地的总量。因法定情形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先补后占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确定的永久保护绿地，应当向社会公布。

永久保护绿地不得改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的；

（二）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需要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确需改变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改变方案向社会公示、举行听证会，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五平方米。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安排配套园林绿化用地。配套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三）商业服务业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类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国家、省有关标准确定具体比例。

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不得降低原配套园林绿化用地标准。

第十八条 城市公园建设绿化用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游览、休憩、服务性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五。

社区体育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属于公园绿地的，其绿化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主管职责，推动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依照各自职责落实园林绿化指标。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详细规划编制及实施过程中，确保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园林绿化指标实现。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种植行道树，同一道路的行道树应当有统一的景观风格。

种植行道树应当确定主导树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通行安全要求，体现特色，兼顾遮荫和抗风要求。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地下管线、设施或者道路改造施工的，不得在行道树绿带下方敷设管线，地下管线外缘、路沿石外侧至行道树树干的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相应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鼓励立体绿化等园林绿化新形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立体绿化技术规范以及立体绿化与地面绿化的折算具体办法。

新建高架桥、人行天桥、大型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商业类公共建筑实施立体绿化的，折算后纳入绿地率的立体绿化指标不得超过原要求指标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并适时调整财政性投融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建设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审查。

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其中，五千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设计方案进行评审；重大公共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建设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不得减少园林绿化

指标。

第二十五条 已建成的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设计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园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与建设工程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园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园林绿化工程实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质量负责制和责任追溯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园林绿化工程进行保修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

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景观效果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编制财政性投融资园林绿化项目树木花草价格信息，定期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市实行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依法落实管理责任：

（一）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

责，其它公共绿地除有明确责任主体外，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单位配套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其权属单位负责。

（三）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配套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养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配套绿地，由其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管理。

（四）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绿地由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沿街绿地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协助管理门前绿化的责任。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化，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

（七）其他绿地、零星树木，以及保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树木，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相应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园林绿化的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管理。

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各管理责任人负责的绿地保护和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临时占用方案和绿化恢复方案应当在施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

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和标准恢复绿化原状。

第三十三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已建成公共绿地下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公共绿地下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不得妨碍地表的规划功能，地下设施上缘应当留有保障树木正常生长要求的覆土层，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十四条 立体绿化由其所属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

单位按照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市政公用设施和商业类公共建筑上建成的立体绿化，不得占用、拆除，但因改建、扩建或者修缮的除外;改建、扩建或者修缮完成后，被占用、拆除的立体绿化应当予以恢复。

第三十五条 承担园林绿化养护责任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每年台风季节前应当完成管辖范围内树木的修剪和加固工作。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向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剪请求。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迁移树木的，应当向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迁移：

（一）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

（二）修剪无法消除树木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产生的威胁。

树木需要迁移但无迁移价值或者无法迁移、树木死亡或者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确需砍伐的，应当向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应当报所在区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经批准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批准信息，并负责树木的迁移或者砍伐，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迁移、砍伐或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在紧急情况排除后四十八小时内，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迁移、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排

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

（二）违反管理规定践踏公共绿地；

（三）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养殖禽畜、放牧、私搭乱建；

（四）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五）未经许可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六）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

（七）其他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公共园林绿化或绿地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损坏的公共园林绿化或绿地设施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绿化垃圾受纳场，实行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市实行公共绿地等级管理制度。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绿地等级标准和养护经费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录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送行政执法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违法信息，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所属的园林绿化专业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权限，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园林绿化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的，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降低配套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按照未达标园林绿化面积基准地价的五倍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相关审核程序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原状，按照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地；

（二）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三）在不批准延期的情况下继续占用绿地；

（四）占用期满后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和标准恢复绿化原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园林绿化养护责任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及时修剪或加固树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修剪或加固树木的，由园林绿化部门代为修剪或加固，费用由承担园林绿化养护责任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园林绿化养护责任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照每株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树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五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每株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责任；

（二）擅自改变绿地范围控制线和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

（三）未按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程序、向社会公布；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

（二）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三）立体绿化，是指以建筑物、构筑物为载体，以植物为材料，以屋顶绿化、架空层绿化、墙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等为方法的绿化形式的总称；

（四）绿化垃圾，是指园林植物在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或者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落叶、草谢、花败、树木剪枝及其他植物残体。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 年 9 月 29 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协调机制，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

分类管理目标，统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建设和末端处理管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执法，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提供相应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在镇、街的指导下，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动员、宣传、引导等工作。

横琴新区、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责。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组织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各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由各区确定，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内容应当纳入前期物业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分类处理的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并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纳入土地利用计划。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职责内容。

第七条 市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收集和公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将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等信息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第八条 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创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的分类意识。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活动。

公园、车站、机场、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市、区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第十条 本市循环经济、市容环卫、物业管理、旅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物流寄递等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物业服务企业等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的意识，自觉遵守生活垃圾

减量的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小型废弃家电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属于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容器设置指引，并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分类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首次配置，由市、区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

第十五条 本市推行住宅区楼层撤桶，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不得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六条 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专用袋制度，市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专用袋设计标准和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分类专用袋应当印制垃圾分类标识，并与分类收集容器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

各区可以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确定生活垃圾具体投放时间段。其中，厨余垃圾每日投放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两个。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前应当保持清洁干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投放点，也可以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二）有害垃圾投放时应当尽可能保持物品的完整状态，已破碎物品应当包裹严实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投放点。

（三）家庭厨余垃圾投放前应当沥干水分、去除纸巾等杂物，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

（四）其他垃圾应当按照要求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投放点。

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收集单位上门收集，或者自行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严禁将大件生活垃圾放置在一般生活垃圾投放点或者随意丢弃在街边等其他公共区域。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大件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桔投放点；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盆、植物和泥等进行分离后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行管理的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委员会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四）道路、广场、公园、沙滩、公共绿地、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五）车站、机场、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场地，建设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街确定。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分类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二）配合市、区主管部门，镇、街、村、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

（三）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投放行为予以劝阻，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镇、街；

（四）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或者驳运至政府指定的分类收集点；

（五）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和去向，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因确定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发生争议的，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提请所在地镇、街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各区可以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志愿者、住宅区居民等担任垃圾分类投放督导员，引导投放人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本市严格执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经营者以及各类展会活动参与方和餐饮打包外卖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消费者提供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的不可

降解塑料袋。旅馆业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堂食服务中不得向消费者提供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在外卖服务中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汤匙等餐具。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组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终端处理设施，设立可回收物分拣场所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遵循集中处理的原则。

万山区应当结合陆岛分离、岛岛分离的实际，单岛建设垃圾分拣场所，应用新型技术设备，实现岛内生活垃圾减量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的收集站、转运站等设施的改造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严禁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及处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条件。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已投放至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的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范收集后及时通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上门收

集。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收集后转运至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暂存点或者收集站。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运输。家庭厨余垃圾在指定投放时间段结束后，应当密闭存放，并确保日产日清。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合理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并喷涂分类标识；

（三）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联网；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防止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

（五）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六）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镇、街报告；

（七）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处理可回收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废弃的纸类、塑料、金属、玻璃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废旧织物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实施回收利用的织物生产者、销售者进行再使用或者资源化利用；

（三）小型废弃家电应当交予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四）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并发布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鼓励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第三十条 有害垃圾应当集中存放至各区指定的有害垃圾暂存点或者收集站，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实行特许经营。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可以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可以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进行就地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水产动物。

第三十二条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采取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二）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系统，建立管理台账，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联网，按照要求向市、区主管部门报送台账信息；

（三）不得违反规定或者约定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程序向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依法经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四）对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周边土壤污染等进行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情况实时公开，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

（六）遵守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或者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拒不进行重新分类的，向区主管部门报告。对公共机构以及企业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分类收集、运输；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区主管部门接到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

（三）接到相关报告、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单位未按照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未按照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的，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大件生活垃圾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收集单位上门收集，或者未投放至指定场所而随意丢弃在街边等公共区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保持分类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配合市、区主管部门，镇、街、村、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或者驳运至政府指定的分类收集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去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经营者以及各类展会活动参与方和餐饮打包外卖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袋，或者餐饮服

务提供者在堂食服务中向消费者提供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旅馆业经营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由旅游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外卖服务中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汤匙等餐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提供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者条件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安

全设备和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整洁，未喷涂分类标识，未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未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联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害垃圾处理涉及违反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水产动物的，由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配备相应处理设施、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混合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处理生活垃圾并牟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安装计量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平台联网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停止处理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对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周边土壤污染等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情况实时公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受到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大件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重量超过 5 公斤或者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处理的废旧家具及其他生活废弃物。

（二）绿化垃圾，是指园林植物在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或者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落叶、草谢、花败、树木剪枝及其他植物残体。

（三）家用化学品，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药品、药具及其包装物、废弃的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弃的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四）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易腐性垃圾。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5 年 5 月 27 日珠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26 日珠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两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珠海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经济特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全社会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本条例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司法、市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时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提供道路交通安全咨询。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公益宣传，刊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二章　车 辆

第八条　下列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在道路上行驶：

（一）微型载客汽车；

（二）微型载货汽车；

（三）低速载货汽车；

（四）三轮汽车。

禁止经济特区外号牌的上述车辆进入经济特区内行驶。

第九条　在香洲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摩托车不予注册登记，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执法机关工作用车除外。

在金湾区、斗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根据生产生活需要严格控制核发摩托车号牌，并可通过设立摩托车禁行路段、时间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核发号牌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禁止未经登记和经济特区外号牌的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禁止在金湾区、斗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摩托车进入香洲区行驶。

第十条　下列非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在道路上行驶：

（一）人力三轮车；

（二）电动自行车；

（三）助力自行车；

（四）其他有动力驱动装置的非机动车。

第十一条　办理注册登记、由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的机动车，未达到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二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在道路上行驶：

（一）车容严重污损的；

（二）噪声或者排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三）装载垃圾、沙石、泥土等物品未采取有效防止散落、飞扬、流漏措施的。

第十三条　在摩托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助力自行车以及其

他有动力驱动装置的非机动车的销售场所，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制的有关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禁止上路行驶和限制上路行驶的告示，并向购买者告知本市有关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和限制上路行驶的规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机动车灯光设置、外观等技术参数；

（二）擅自改变机动车的动力装置、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擅自改装后的机动车禁止在道路上行驶。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维修外观损坏的机动车时，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发现被维修车辆涉嫌交通肇事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章 驾驶人、行人、乘车人

第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遇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路段，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避让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马路，应当避让；

（三）驾驶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时，应当减速慢行，让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行人、车辆优先通行；

（四）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须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行驶规定：

（一）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二）不得占用导流线行驶；

（三）不得占用专用车道行驶；

（四）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不得变更车道或者不按规定方向行驶；

（五）遇有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强行超车、占用对向车道或者穿插行驶；

（六）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强行进入；

（七）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驾驶大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应当靠道路最右侧的机动车道通行；

（八）前方无障碍不得故意在道路上慢驶、停驶或者以其他方式阻塞交通；

（九）遵守禁行、限行规定；

（十）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驾驶，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驾驶，最高时速不超过 80 千米，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最高时速不超过 50 千米；

（十一）不得在道路上追逐竞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超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二）驾驶未申领号牌的机动车；

（三）冒领驾驶凭证或者机动车牌证；

（四）驾驶机动车时不按规定悬挂、遮挡机动车号牌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交通监管；

（五）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遇交通警察检查时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遇交通警察检查时，拒绝接受检查或者驾车、弃车逃避检查；

（二）发生交通事故后，让他人冒名顶替其驾驶行为；

（三）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

（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禁止在车行道停放机动车，但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应当按顺行方向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禁止在消防通道、人行道、黄方格路段停放机动车或者临时停车。

第二十二条 在停车场以外的道路临时停车，应当按顺行方向停车，车身右侧车轮外缘距离道路边缘不超过 0.3 米。

临时停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或者遇风、雨、霾、雾等低能见度条件时，应当开启示廓灯、后位灯和雾灯。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下列地点或者情形下禁止使用远光灯：

（一）照明状况良好的路段；

（二）桥梁、隧道以及高架道路；

（三）与对向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交汇时；

（四）停车或者中止行车时。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逆行或者倒退行驶；

（二）遇紧急情况临时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三）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路肩行驶；

（四）在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

（五）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上下客。

第二十五条 重、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逆向行驶；

（二）违反禁行、限行规定；

（三）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

（四）重、中型货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五）大、中型客车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公共汽车进出站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站点以外的地点临时停车上下客；

（二）暂时不能进入站点的，在最右侧机动车道依序单排等候进站；

（三）在站点一侧单排靠边停车；

（四）驶离站点时按顺序行驶。

在道路上变更车道时，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车辆的正常行驶。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指定线路行驶；

（二）除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站点外，禁止在客运站场以外的道路上下客。

第二十八条 使用校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识；

（二）在道路上行驶时使用校车标识；

（三）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四）不得出租、借用、出售、伪造校车专用标识、标志。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摩托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佩戴安全头盔；

（二）不得搭载未佩戴安全头盔、侧坐、倒坐、撑伞或者双手持物的乘车人；

（三）不得使用伞具等妨碍交通安全的器具；

（四）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第三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伞具等妨碍交通安全的器具；

（二）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载人；

（三）在非机动车道逆行；

（四）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行驶。

第三十一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

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第三十二条 乘车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车外抛撒物品；

（二）乘坐摩托车时使用伞具等妨碍交通安全的器具。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动车道上兜售、乞讨或者发送物品；

（二）机动车驾驶人向在机动车道上乞讨的行人予以施舍、购买兜售者的物品或者接收发送者的物品；

（三）驾驭牲畜；

（四）翻越机动车道隔离设施。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三十四条 对城市交通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公共项目、大型民用建筑以及其它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和设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统筹兼顾、人车分流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确保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以及行人的通行安全顺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以及其它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

第三十六条 开辟和调整公共交通工具站点，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相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公路时申请开设路口的，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并经规划建设部门或者公路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在已建成使用的城市道路上申请开设路口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规划建设、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已建成使用的公路上申请开设路口的，应当经公路管理部门审批；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规划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施工的，施工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八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停车场进行合理规划与建设。在口岸、商业中心、行政中心、公共服务场所等区域应当重点配套建设停车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经营性停车场。开设经营性停车场（含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停车场设计方案进行核查，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临时停车场的使用期限为一年，延长使用期限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十九条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道路上设置停车泊位，设置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划定停车泊位。

道路停车泊位可以收取停车费，收取的停车费应当用于公共停车场、道路的建设和维护。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道路通行的行为：

（一）故意破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安全设施；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道路上设置路障、停车泊位、广告、指路牌等；

（三）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已建成使用的道路上开设路口。

第五章 交通事故防范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四十二条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单位以及其他机动车的保有单位应当建立交通事故防范责任制。交通事故防范责任制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立对本单位所属机动车的日常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二）教育所属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单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并设置交通安全工作机构，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四）客货运站场应当按照规定对进站客货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不准超载、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污染物的客货运车辆驶出站场。

安全生产监督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履行交通事故防范责任制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明确的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第四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当事人一致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经当事人同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也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调解。

第四十五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当事人能自行移动车辆且对事实无争议的，应当即行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有条件的，撤离现场前应当对现场进行拍照或者标划车辆位置。

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后，当事人不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的，自行处理赔偿事宜。当事人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的，应当向保险公司电话报案，报案后共

同到快处快赔中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报警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交通警察处理；有条件的，撤离现场前应当对现场进行拍照或者标划车辆位置：

（一）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

（二）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三）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四）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情况通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道路交通事故中，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不得撤离。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由相应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社会救助基金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费等费用中提取的款项和社会捐款组成，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对于特大交通事故，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安全生产监督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全面调查机动车登记、驾驶人资格许可、道路通行条件、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执法程序

第五十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交通警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一条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予以两百元以下罚款，在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后，交通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出具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收据。非机动车驾驶人不能当场缴纳罚款的，交通警察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五十二条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即时发生、持续时间短且违法证据容易灭失的违法行为，交通警察可以以现场记录方式固定证据。交通警察的现场记录应当具体、规范。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科学、规范、合理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直接到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制作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后，当事人对处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缴纳罚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四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可以选择到就近的公安机关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在本市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且未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直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为止。

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接受处理；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接受处理的，可以扣留机动车，直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为止。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当事人逾期不领取，并经公告三个月仍未领取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移送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扣留机动车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车辆。当事人逾期不领取，并经公告三个月仍未领取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将该机动车移送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送达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经机动车所有人同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可以通过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不再另行送达法律文书。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除按规定当场收缴以外，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额上缴国库。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聘用的交通协管员，经培训后可以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

在交通警察的指导下，交通协管员可以使用摄录设备在道路上对违法停放车辆等静态交通违法行为和穿插行驶、压线行驶等动态交通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并可以在违法停放车辆上粘贴违法行为告知单。交通协管员使用摄录设备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资料，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可以作为违法行为的证据使用。

第六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核查，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执法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方便人民群众，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路面巡逻检查。定期对固定交通监控设施进行标定、维护、保养，确保其有效使用。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

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二）违反规定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三）统计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及伤亡数据时弄虚作假；

（四）以各种形式干扰依法进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活动；

（五）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其他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受理举报的专门机构和举报电话并在报纸、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因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行为，行为人及时纠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对严重妨碍道路交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对多次实施严重妨碍道路交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加重处罚。

第六十八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的罚款：

（一）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逆行的；

（二）驾驶非机动车时使用伞具等妨碍交通安全的器具的；

（三）乘坐摩托车使用伞具等妨碍交通安全的器具或者抛撒物品的；

（四）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载人的；

（五）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或者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六）在机动车道上兜售、乞讨或者发送物品的；

（七）机动车驾驶人向在机动车道上乞讨的行人予以施舍的；

（八）在道路上驾驭牲畜的；

（九）翻越机动车道隔离设施的。

第六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临时停车未按规定正确停放机动车或者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装置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的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或者在遇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路段时，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三）驾驶机动车时未正确使用远光灯的；

（四）驾驶公共汽车违反规定进出站点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车辆正常行驶的；

（五）机动车驾驶人向在机动车道上购买兜售者的物品或者接收发送者的物品的；

（六）驾驶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行驶的；

（七）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或者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

机动车驾驶人一年内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五百元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现场，妨碍交通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的罚款：

（一）驾驶车容严重污损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

（三）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马路未避让或者进出、穿越道路时，未减速慢行让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行人、车辆优先通行的；

（四）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五）驾驶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

（六）驾驶机动车占用导流线行驶的；

（七）驾驶机动车占用专用车道行驶的；

（八）驾驶机动车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变更车道或者不按规定方向行驶的；

（九）驾驶机动车在遇有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强行超车、占用对向车道或者穿插行驶的；

（十）驾驶机动车在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停在路口以外等候，强行进入的；

（十一）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驾驶大型客车，重、中型货车未靠道路最右侧的机动车道通行的；

（十二）驾驶机动车在前方无障碍的道路上故意慢驶、停驶或者以其他方式阻塞交通的；

（十三）驾驶机动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十四）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不按指定线路行驶的；

（十五）除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站点外，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在客运站场以外的道路上下客的；

（十六）驾驶摩托车时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并搭载未佩戴安全头盔、侧坐、倒坐、撑伞或者双手持物的乘车人的；

（十七）驾驶摩托车时使用伞具等妨碍交通安全的器具的；

（十八）驾驶摩托车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十九）不按规定在口岸区域停放车辆，或者在消防通道、人行横道、黄方格路段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的。

因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应当予以消除，并免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一）在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行驶时逆行或者倒退行驶的；

（二）在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行驶时遇紧急情况临时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

（三）在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行驶时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路肩行驶的；

（四）在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行驶时在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

（五）驾驶重、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六）驾驶重、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在道路上违反禁行、限行规定行驶的；

（七）驾驶重、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机动车驾驶人一年内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各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处一千元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持超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对摩托车驾驶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处一千元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扣留车辆，并处罚款；经告知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者超过三十日不接受处理的，没收车辆：

（一）驾驶人力三轮车、助力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二）驾驶微型载客汽车、微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无号牌摩托车、经济特区外号牌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有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和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三）驾驶金湾区、斗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摩托车在香洲区道路上行驶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大、中型客车和校车超过核定载人数的，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对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校车使用单位处罚款：

（一）超过核定载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人数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

（三）超过核定载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一百的，处二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两个月；

（四）超过核定载人数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三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处罚款：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的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一百的，处二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一个月；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五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

驾驶运载危险品的货运汽车有前款行为的，处上述应处罚款数额两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城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上下客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

第七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

一百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一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三千元的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八十条 驾驶机动车在遇交通警察检查时，拒绝接受检查或者驾车、弃车逃避检查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扣留车辆至违法行为处理完毕。

第八十一条 驾驶装载有垃圾、沙石、泥土等物品的机动车而未采取有效防止散落、飞扬、流漏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清除垃圾、沙石、泥土等物品，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至处罚完毕。

第八十二条 驾驶噪声或者排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至机动车维修合格后。

第八十三条 校车使用单位未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识的，处五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六个月。

出租、借用、出售、伪造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没收该标识、标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校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使用校车标识的，对校车使用单位处二千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一个月。

第八十四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一）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制的有关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禁止上路行驶和限制上路行驶的告示的；

（二）驾驶未申领号牌的机动车的；

（三）冒领驾驶凭证或者机动车牌证的；

（四）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收缴牌证；有第四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两个月。

第八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遮挡机动车号牌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交通监管的；

（二）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仅造成财产损失的。

机动车驾驶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两个月；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第八十六条 擅自设立经营性停车场或者在道路上设置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留车辆，责令消除违法状态，处罚款：

（一）驾驶擅自改变灯光设置、外观等技术参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收缴违法装置，对车辆所有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改装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驾驶擅自改变动力装置、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车辆所有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改装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但造成人员受伤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十二个月。

第九十条 驾驶机动车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让他人冒名顶替其驾驶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和冒名顶替行为人分别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 擅自在已建成使用的城市道路上开设路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申请免除一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罚款。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免予罚款处罚：

（一）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

（二）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在经济特区内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三）该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处罚，且数额在五百元以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十二个月为一个记分周期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分。机动车所有人不能提供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姓名和机动车驾驶证的，对机动车所有人予以处罚并记分。

第九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经考试合格后，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一次记十二分两次以上或者累积记分

达到三十分以上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还应当重新接受驾驶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未达到十二分的，可以申请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网上或指定地点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时间不少于六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每次可以减少累积记分三分，但每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减分不得超过六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微型载客汽车，是指车长 3500 毫米以下且发动机排气量 1000 毫升以下的载客汽车。

本条例所称微型载货汽车，是指车长 3500 毫米以下且总质量 1800 千克以下的载货汽车。

本条例所称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 千米/小时，总质量小于等于 4500 千克，长小于等于 6000 毫米，宽小于等于 2000 毫米，高小于等于 2500 毫米，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本条例所称三轮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50 千米/小时，总质量小于等于 2000 千克，长小于等于 4600 毫米，宽小于等于 1600 毫米，高小于等于 2000 毫米，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其中，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递轴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人座椅后有物品放置空间的，总质量小于等于 3000 千克，长小于等于 5200 毫米，宽小于等于 1800 毫米，高小于等于 2200 毫米。

本条例所称摩托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千克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 千克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最大设计时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电驱动的，最大设计时速不大于 20 千米/小时，具有人力骑行功能，且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两轮车辆。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最高车速不大于 20 千米/小时且整车质量不大于 40 千克，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本条例所称助力自行车，是指装有汽油机等驱动装置，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脚踏、机动两种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本条例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在金湾区、斗门区核发摩托车号牌的具体办法，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排水管理，保障排水安全、畅通，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排水与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排水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雨污分流、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工作的领导，将城镇排水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城镇排水设施建设与改造，保证排水设施的资金投入。

横琴新区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统筹全市城镇排水工作，制定管理标准，监督、指导、协调区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城镇排水管理工作。

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城镇排水管理工作，落实规划建设，负责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开展排水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鼓励节约用水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动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污泥的综合利用。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系统，实现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及时更新和共享。

第八条 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雨水和污水分流、排水许可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排水和保护排水设施的义务，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有举报、投诉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各区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与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海绵城市以及内涝防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落实到详细规划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执行情况开展阶段性系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后续规划修编意见和建议。需要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组织修订。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

现有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保护范围及预留用地，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有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城市更新改造前，应当对更新改造区域排水系统进行评估，按照区域排水与污水处理承载力提出排水系统建设要求。

鼓励跨行政区域建设污水、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第十四条 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的连接管由建设单位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区域内现有地下排水设施的信息资料。

区排水主管部门在接到排水设施相关资料查询申请后，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区排水主管部门或者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配合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复查。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同步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需要配套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应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同步建设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监测数据与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排放管网不得与雨水、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楼顶公共天面排水、游泳池排水应当纳入雨水收集系统；阳台、露台等应当设置污水管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老旧小区、城中旧村、城乡结合部等未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设施应当列入计划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项目除外）时，就项目的排水条件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需要连接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当向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

第十九条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管网内窥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符合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

（三）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四）符合防洪排涝规定；

（五）排水设施完好、畅通，提供管网内窥检测报告；

（六）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知会区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参加。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办理移交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办理排水设施竣工档案备案。

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限期完成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排水设施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雨水、污水混接混排。

第二十三条 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前款规定的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

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排水许可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排水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排水许可中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申请符合条件的，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排水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非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申请排水许可证的，区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其工业废水进行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水质净化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水质净化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不得排入污水系统。区排水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由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拆除临时接驳井等设施并恢复原状。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排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排水户提出延期申请的，经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五年。

第二十七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请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水质标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预处理，不得采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后排入市政排水设施。

排水主管部门发现相关情况的，应当依法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告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餐饮、酒店、汽车修理、洗车、美容美发、加油站、农贸市场、屠宰场、食品加工等经营单位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格栅井、沉泥井、沉砂池、毛发收集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雨污分流地区，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洪渠（沟）；

（二）在已建有污水截流管（沟）的区域，污水直接排入排洪渠（沟）；

（三）不具备排水条件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十一条 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将污水处理费上缴财政，不得拒交、截留或者挪用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 排水设施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运行维护和管理责任：

（一）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由区人民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负责。

（二）排水户红线范围内自建排水设施的管养由排水户负责，红线范围外自建排水设施的管养由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负责。产权不清晰且历史遗留问题严重的区域，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统筹实施。

（三）管渠、检查井、泵站等排水管网清理所产生的淤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处置。

第三十三条 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行业规范规程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负责排水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采集和更新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排水户等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记录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四）监督排水户的排水行为，指导排水户接驳管网，发现偷排、错排污水或者未达标排放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区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五）按照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等单位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自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建筑红线范围内排水检查井、井盖、雨水口、化粪池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第三十五条 镇、街应当对辖区内自建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自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抽查。

区排水主管部门、镇、街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政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由排水主管部门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排水干线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和排水支线管道两侧各三米以内；

（二）排洪渠（沟）按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用地红线确定或者两侧五至十米以内。

市政排水设施属于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按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涉及公共安全的排水设施，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在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

园林绿化景观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原有未经批准建设的应当退让出保护范围。

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开展修筑桥梁、道路，铺设地下管道、线缆等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未经批准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钻探、取土、开采、打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五）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六）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油污；

（八）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商定具体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商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操作，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监督。

第四十条 污水处理、污泥运输、污泥处理处置等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污水处理单位在运行期间不得擅自停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未经排水

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外运污泥。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污泥洒落，并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时段和路线运输。

第四十一条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警示标志，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排水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冒水、断裂、毁损、坍塌等事故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排水户或者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同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报告。

第四十三条 工程施工造成排水设施破裂、损坏、堵塞等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向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辖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害。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四条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在汛期应当对城镇易涝区域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清疏。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督促环卫单位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加强清理、清运，保障汛期雨水口畅通。严禁将树叶、泥沙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道路雨水口。

区排水主管部门和镇、街应当督促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污水处理单位和排水户做好防汛排涝工作，确保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畅通和安全运行。

第四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行维护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调价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问题应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要求责任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同时设计、建设、投入使用配套排水设施或者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建或者重建；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而擅自接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能提供管网内窥检测报告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不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水户未重新申请排水许可证或者未申请变更登记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污水处理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自建排水设施的排水户未履行管养责任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日常维护责任，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与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有损害排水设施行为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征得排水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改动排水设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排水主管部门同意，污水处理单位擅自停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擅自外运污泥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水户或者运行维护单位未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并履行报告义务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工程施工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或者未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汛期未加强城镇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全面检查、维护和清疏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证的；

（二）不按照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或者拒交、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排水，是指利用排水设施收集、输送、排放

产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排水户，是指将雨水、污水、产业废水等排入排水设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排水设施，是指用于雨水与污水集中收集、输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渠、检查井、排水泵站等。

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是指对污水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用于污水集中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的设施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本条例所称产业废水，是指工业、医疗、建筑、餐饮、酒店、汽车修理、洗车、美容美发、加油站、农贸市场、屠宰场、食品加工等行业产生的废水。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2006年9月29日珠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1月27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1月20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五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供水、用水管理，保障生活、生产及其他供水，保证安全供水、用水，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供水，是指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设施向用户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供水企业，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利用公共供水设施，从事公共供水生产经营，承担供水的法人。

政府对供水实行特许经营。

第四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是供水、用水、节水的行政主管部门，对

供水、用水、节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本市供水、用水、节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供水、用水应当以统一规划、发展供水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为原则，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提供优质服务，并保障城市发展的用水需求。节约用水遵循计划用水、综合利用、讲究效益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的投入，使公共供水设施建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保障优质供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意识。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供水设施建设包括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及用户供水设施建设。公共供水设施是指水库、水厂及其取水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用户供水设施是指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九条 公共供水设施由政府或者供水企业组织投资建设。

用户供水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建设。最低服务水压不能满足正常用水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投资建设二次供水加压设施。

二次供水是指通过水箱、水池、加压设备等二次设施向用户供水的行为。

第十条 公共供水设施的规划，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应当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

供水设施竣工后，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验收，并

按规定报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水库等重要水源设施的建设，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供水设施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划分：

（一）结算水表以前的供水设施（含结算水表及住宅小区居民生活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和管理；

（二）结算水表以后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除供水企业因更新改造而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

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经供水企业同意，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批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于开工前向城建档案馆或者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工程建设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后，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用户不得擅自自建供水设施，不得擅自将自建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十六条 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检定。对擅自安装未经检定合格水表的供水设施，供水企业不予办理用水手续。

第十七条 用户有保护水表的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私自拆动、改移水表；

（二）在水表附近堆放障碍物影响抄表、换表工作；

（三）拒绝、阻碍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拆换水表。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水表定期更换制度，保证水表的正常运作。

水表自然损坏由供水企业负责拆换，有关费用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企业应定期将水表更换情况汇总，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用户与供水企业因水表准确度发生纠纷，可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申请检定。检定结果符合计量检定规程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不符合计量检定规程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供水企业按水表快慢比例追收或者退还水费，但只以发生争议前最近一个抄表周期为限。

对水表准确度检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定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申请检定。

第二十条 消防供水设施包括市政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单位专用消防供水设施和住宅小区公用消防供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由市政府负责建设，供水企业负责维护和管理；单位专用消防供水设施由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住宅小区公用消防供水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物业管理单位依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维护和管理。消防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消防供水设施实行专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消防供水，因特殊情况确需通过消防供水设施用水的，应当征得供水企业的同意，并由供水企业通报消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维护、火警用水、消防演习用水等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列支。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等供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将水质、水压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主管网压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服务水压。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障不间断供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暂停供水：

（一）工程施工；

（二）设施维修；

（三）其他确需暂停供水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需要暂停供水的，应当将原因、时间及恢复供水的时间通过公共传播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在停水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向用户发出通知。

如遇重大停水事故，应当及时向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供水抢修。

第二十八条 对不间断用水或者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自行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水质、水压和不间断供水。

第二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每年应当不少于两次，并建立档案备查。居民二次生活用水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清洗、消毒，并建立档案备查。其他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可以委托供水企业进行清洗、消毒，并建立档案备查。

二次供水加压产生的电费由受益用户按用水量分摊。

第三十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检，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两次清洗不合格的清洗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用户二次用水水质受污染时，应当及时向供水企业报告，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停止向用户供水，并及时向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水质受污染的居民二次生活用水供水设施应当由供水企业及时进行清洗、消毒，其他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管理单位、产权人或者受委托的供水企业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经市卫生健康部门检测合格后，方能恢复供水。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计量结果、水价标准和定额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三十三条　用户用水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户共用水表时，供水企业应当按照不同性质用水量确定比例收费。

第三十四条　用户需要改变用水性质、更改户名或者终止用水的，应当及时到供水企业办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转供公共供水。

第三十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按户计量。

阶梯式计量水价以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居民生活用水综合价格为基础，分为三级，级差在国家、省规定的有关范围内确定。

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量由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全市水资源以及用水状况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十七条　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水价调整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抄表到户。新建住宅的供水应当分户设表计量，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已建成住宅小区和有住宅功能的楼宇因供水设施原因达不到抄表到户的，必须进行供水设施改造，改造费用计入供水成本。

第三十九条　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因用户原因导致无法抄表时，供水企业可与用户协商选择下列办法之一计收水费：

（一）上期用水量；

（二）按最近三期用水量的平均值；

（三）按去年同期用水量。

第四十条　用户对用水缴费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水费缴纳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企业提出书面异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供水企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书面答复用户，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异议成立。

用户对供水企业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水费缴纳通知缴纳水费，并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接到确认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告知供水企业及用户，对于供水企业向用户多收取的水费，应当在一个月内返还给用户。

第五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发生干旱、咸潮等突发事件时，为保证居民生活优先供水，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临时性供水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冲厕、道路保洁、洗车、景观、设备冷却水等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从事再生水经营的单位，应当定期化验再生水水质，保证水质达到国家相关使用标准。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和检查。

再生水是指各种排水经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可在生活、市政、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十三条　单位用水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方式。

第四十四条　用水单位行业定额执行国家或者省的标准，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水定额的行业，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用水定额在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基础上编制，同时用水定额标准应当根据用水需求的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情况及时修订。

第四十六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水量平衡测试的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单位用水大户应当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向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定额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核定单位用水大户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公布下一年度单位用水大户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单位用水大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实行分级累进加价制度。

超出计划百分之五十（含）以下的部分按标准水价的一点五倍征收；超出计划百分之五十以上部分按标准水价的两倍征收。征收的超计划用水加收部分（税后）委托供水企业代收并上缴财政，实行专户管理，用于节水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九条 单位用水大户首次年度用水计划的核定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十条 单位用水大户需在年度内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十一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单位用水大户执行计划用水的情况，对因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超计划用水的，应当下达书面通知，给予其合理的整改期限，并指导其进行整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征收加价水费。

第五十二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鼓励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采用或者使用名录所列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五十三条 供水企业与用户应当加强对供水、用水设备、设施、器具的管理、维修和保养，降低漏失率，供水设施的漏失率应达到或者低于国家标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的；

（三）停水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四）未能按照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故障的。

饮用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用户应在供用水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内足额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缴后连续六十日仍不缴纳水费的，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水。被停止供水的用户按规定缴足水费和违约金后，供水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发生干旱、咸潮等突发事件时，不执行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临时性供水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通知供水企业停止供水。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拆除、加装、迁装、改装、损坏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

业停止供水。损坏消防供水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使用消防用水的，依法予以处罚，违法行为人还应向供水企业补交水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供公共供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三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供水、用水和节水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15 年 1 月 27 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等四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维护市容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相关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水域、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地或者非公共场地及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外表上，利用各种形式设置的商业和公益广告设施。

本条例所称招牌，是指在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标牌、匾额、指示牌等。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区、横琴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各经济功能区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经济功能区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部门由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确定。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行为。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公路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机制，及时互通管理信息，协作配合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许可机关（以下统称设置许可机关）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行政许可信息和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行为。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应当合理布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提倡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二章 设置准则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建设等相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和横琴新区、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本辖区重要地区和重要路段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城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控制性要求和设置地点、位置、数量、形式、规格等具体要求，以及商业广告设施与公益广告设施的比例，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户外广告设施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许可和监管的依据。

第九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向社会公示，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座谈会等形式听取行业协会、专家和相关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或者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违法建筑物的；

（四）利用建筑物屋顶的；

（五）利用城市桥梁、城市轨道的；

（六）依附于行道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住宅外立面的；

（二）利用非公共交通工具或者出租小汽车车身外表的；

（三）以条幅、系留气球、充气拱门形式的；

（四）在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名胜风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对本市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建筑控制地带内、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候车亭、候车站牌、树木、电杆、路灯杆、栏杆、配电箱、信箱、阅报栏、各种指示标牌、花基、消防栓、消防箱等公共设施和卷闸门上张贴、涂写广告。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严格控制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内设置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四条 以电子显示装置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科学控制其亮度，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二）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

（三）禁止在每日晚间十时三十分至次日早晨七时开启，重大节日时，经设置许可机关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在路灯灯杆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文化、旅游、体育、会展等公益性活动，需要在路灯灯杆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经设置许可机关批准。批准的设置期限应当与活动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权人应当在二日内拆

除。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计、制作、安装应当符合有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七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向设置许可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三）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与载体的位置图、正立面图、安全结构图及彩色效果图；

（四）利用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提交设置权证明书；

（五）利用非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提交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场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者与所有权、使用权人签订的使用协议等；

（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提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设置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对符合规划和技术规范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招牌设置许可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规划和技术规范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新建建筑物或者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时需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物外立面设计与广告位设计相结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含建筑物户外广告位设计。

第二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权人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置许可机关提交施工验收报告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设置和使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美观，字体规范完整，夜间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对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应当及时维护。许可期满未重新获得设置权的应当及时拆除。

设置和使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牢固安全、功能完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承担安全责任；危及安全的应当及时维护，遇台风、汛期等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招牌和设置期未满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设置许可机关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设置权人，由此给设置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地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实行总量控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单位统一管理。

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出让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公共场地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单位负责对规划确定的公共场地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进行招标、拍卖等公开交易事务，与买受人签订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合同，办理商业广告设置权证明书等。

第二十五条 对依法取得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转让的，应当到设置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许可的非公共场地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其设置权可以由设置权人自行行使或者协议出让。

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其拥有的公共交通工具外表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由企业行使设置权。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公共交通企业的设置权需要出让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开交易方式。

第二十七条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的地

点、媒体形式、规格、材质、朝向、设置时间实施并载明设施许可证号和设置期限，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到设置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自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设置；逾期未设置的，设置权自行失效。

第二十八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期限可以在出让时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地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期满后，仍符合规划需要出让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让。

非公共场地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期满后，仍符合设置规划的，设置权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十条 公益广告设施的设置权可以通过协议或者公开交易的方式取得，鼓励商业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发布公益广告。

第三十一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通过验收后，连续十五日未发布商业广告的，应当按照设置许可机关的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直至发布商业广告为止。

公益广告设施通过验收后，应当在五日内发布。

第四章 招牌设置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电话、地址、经营范围、标识。

第三十三条 大型建筑物的不同朝向上有其他出入口的，可以在每个出入口设置一处招牌。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先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规划，并按照规划设计制作。

第三十四条 经许可设置的招牌，应当按照许可的媒体形式、规格等内容进行设置，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相邻招牌和谐统一，不

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到设置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单位迁移或者歇业时，在办理变更住所或者注销登记的同时应当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一）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责令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并按每平方米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按期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并按每平方米处以二千元罚款；

（三）单位迁移或者歇业，未拆除原设置招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并按每平方米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权人未及时维护管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平方米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许可内容设置招牌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洗。逾期不清洗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书面通知电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广告中标明的电信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企业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二日内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2019 年 12 月 10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九届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公布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活动。

城市道路的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报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由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指导、监督、考评。

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横琴新区、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全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第五条　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确定本辖区内城市道路等级划分和清扫保洁区域，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妨碍、阻挠、破坏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的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道路的清洁，不得实施倾倒、抛洒、

堆放垃圾或者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以及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拉挂等影响城市道路清洁的行为。

市、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用智能化手段加强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等废弃物，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理，保持路面干净。

第八条 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应当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和渣土。

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

第九条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将违反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定的处罚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1〕26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城市道路和绿地、城市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条　本市所有新、改、扩建的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市、区（含功能区，下同）人民政府分别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指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编制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制定实施计

划，纳入绩效考核管理。

市级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实施市本级项目建设；区级职能部门负责具体落实行业管理和区级项目建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发改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项目备案或审批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监管等工作，会同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考核，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奖励政策。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有关海绵城市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规划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规划条件、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方案设计及审查等审批管理。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任务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确定的用地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和审批管理。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海绵城市绿地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和绿色图章等审批管理，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完善有关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并做好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统筹指导海绵城市监测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交通部门负责编制海绵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交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指导道路交通工程建设主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水务（利）部门负责编制海绵城市排水防涝、河湖水系专

项规划，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河长制”和蓝线管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整治，指导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机构、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和管理海绵城市监测平台。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三章 规划、立项、用地、设计管理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是城乡规划的重要部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确定区域内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项目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明确城市生态格局和蓝绿线划定、重要海绵设施的布局、海绵项目库的编制和以汇水分区为单元重点建设区域的系统化方案。

第十四条 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地块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和重要海绵设施的布局及规模。编制或修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和项目计划。编制或修改城市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第十五条 全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运营。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对海绵城市设施必要性等进行明确阐述，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资估算。社会投资项目在项目备案申请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社会效益情况。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规划条件或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应提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基本指标要求，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划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设计阶段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方案、海绵城市计算书（含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等。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开展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不能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审图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一并审查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中明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的审查结论，达不到海绵城市技术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第四章 建设、验收、移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合理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督，尤其要加强排水管道、溢流井等隐蔽型设施的施工监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海绵城市措施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验收备案申请。

第二十三条 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一并交付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市政、交通、水务（利）部门分别牵头制定相应领域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规定。项目业主或产权单位负责落实海

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利用先进技术、监测手段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及材料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

第二十九条 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审图机构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各区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意见（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完善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审核机制，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等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财政性投融资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

500m2 以下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可免办“绿色图章”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图章”，是指城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部门，对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工程开工前施工备案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核盖业务专用章。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部门为“绿色图章”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工作。

跨区域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由项目所在区（功能区）“绿色图章”管理部门联合实施“绿色图章”程序。

第二章　设计方案审查

第五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财政性投融资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区（功能区）“绿色图章”管理部门申请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并核盖业务专用章。未经审查合格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不得进行下一阶段建设程序。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应当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应核盖建设单位公章）：

（一）审查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三）建设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四）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或可研备案意见；按规定免办立项手续的可不提供立项批复资料）；

（五）规划总平面图；

（六）规划红线图（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供用地范围图）；

（七）签章齐全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方案设计一式两套，电子文件（CAD 光盘）一套；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图纸或文件（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意见、树木迁移砍伐的意见等）。

第七条　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规划设计总说明（含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现状概述及分析、设计原则、总体构思和布局、专项设计说明、用地平衡表、投资估算、绿地率等）；

（二）区位图；

标明用地在城市中的位置以及与周边地区的关系，图纸比例不限；

（三）用地现状图；

标明用地边界、周边道路、现状地形等高线、道路、有保留价值的植物、建筑物和构筑物、水体边缘线等。

（四）总平面图；

标明用地边界、周边道路、出入口位置、设计地形等高线、设计植物、设计园路铺装场地；标明保留的原有园路、植物和各类水体的边缘线、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停车场位置及范围。

标明用地平衡表、比例尺、指北针、图例及注释。图纸比例同现状图。

（五）功能分区或景观分区图；

用地功能或景区的划分及名称。图纸比例不限。

（六）竖向设计图；

标明设计地形标高与原地形标高；标明主要控制点高程；标明水体的常水位、最高水位与最低水位、水底标高；绘制地形剖面图。

（七）园路设计与交通分析图；

标明各级道路、人流集散广场和停车场布局；分析道路功能与交通组织。

（八）种植设计图；

现状植物调查图、现状土壤情况、土壤配置设计、植物配置规划平面图、植物配置说明及苗木表。

（九）主要景点设计图；

对主要景点或重点区域作局部景点设计。

（十）专项设计图；

园林建筑与小品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结构设计、市政配套设计等。

（十一）投资估算。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齐全、规范、有效，符合编制深度要求。各类设计图纸的图例图示应当符合标准，规划图纸应当包含用地红线（或用地范围线）、规划路边线、指北针、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人员签名等内容。

第九条 “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应当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绿地率及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计方案是否达到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三）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政策要求；

（四）植物设计选用及配置应当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现植物多样性、特色性、抗风性及乡土植物选择原则；

（五）新建或改建室外公共停车场应体现林荫性，停车位间种植乔木或通过其他永久式绿化方式进行遮阳；

（六）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是否落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意见；

（七）涉及城市树木迁移及砍伐的，是否落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意见；

（八）场地现状土壤和设计用土可否满足植物生长需要；

（九）投资估算（以可研批复为依据）。

第十条 “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审查绿化方案，对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应当组织专家对其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为设计方案审查提供参考意见；对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内部审查模式。

重大公共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设计方案审查程序如下：

（一）财政投融资的各类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将申请材料报项目所在地“绿色图章”管理部门。“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即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

（二）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但满足第六条第（一）、（二）、（三）、（五）、（七）、（八）项且提供项目立项预审意见（按规定免

办立项手续的可不提供）及项目选址意见（含用地范围图）的，审查部门可先行受理并即时作出补齐补正告知，材料补齐时限为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补作退件处理。

（三）“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在受理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初次审查不合格的，审查部门通知建设单位修改设计方案（修改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修改完成由审查部门再次组织审查。经两次审查不合格的，退件处理。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当核查绿化工程是否通过“绿色图章”设计方案审查。

第三章　施工备案

第十二条　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设工程施工备案材料报项目所在地“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备案，核盖业务专用章。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绿化工程施工备案，应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应核盖建设单位公章）：

（一）施工备案申请表；

（二）勘察报告；

（三）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合格证明；

（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五）中标通知书（招投标项目）；

（六）施工合同；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

（八）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九）签章齐全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纸质文本一式两套，电子文件一套；

（十）监理合同（无监理单位的项目无需提供）；

（十一）其它材料。

第十四条 “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即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即时备案办结；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办理。

第四章 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五条 财政性投融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报“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备案，核盖业务专用章。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应核盖建设单位公章）：

（一）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绿地及其内部建筑的位置、面积验收测绘资料、《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质保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检测报告》）；

（三）签章齐全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质文本一式两套，电子文件一套；

（四）“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历次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绿色图章”管理部门即时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即时备案办结；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重大园林绿化工程，指本办法适用范围内，项目总投资三千万以上且人流密集的场所，或者位于城市重要景观风貌区域、重要城市干道、城市主要出入口的园林绿化工程。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所在区（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参加审批、验收时，可参照本办法与主体工程并联审批、验收，无需专项实施“绿色图章”程序。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原《珠海市“绿色图章”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珠市政林业〔2015〕1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方案审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地址		所在区域	
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M^2）			
绿化规划设计单位			

<table>
<tr><td colspan="2">绿化规划设计单位设计资质类别</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绿 化 指 标</td></tr>
<tr><td rowspan="3">绿化指标</td><td>绿地</td><td>（M²）</td><td>水体</td><td>（M²）</td><td rowspan="2"></td></tr>
<tr><td>园林构筑物</td><td>（M²）</td><td>园路及铺装场地</td><td>（M²）</td></tr>
<tr><td>绿地率</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绿化设计要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绿化品种</td></tr>
<tr><td colspan="5">乔　木</td><td></td></tr>
<tr><td colspan="5">灌　木</td><td></td></tr>
<tr><td colspan="5">藤本、草</td><td></td></tr>
</table>

本植物	
备注	

送审材料要求（请在相应项目前画“√”）

[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 ]2.建设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 ]3.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或可研备案意见；按规定免办立项手续的可不提供立项批复资料；

[ ]4.规划总平面图；

[ ]5.规划红线图（（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供用地范围图））；

[ ]6.签章齐全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纸质文本一式两套，电子文件（CAD光盘）一套；

[ ]7.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图纸或文件（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意见、树木迁移砍伐的意见等）。

注：1.申请单位对送审材料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负。

2.送审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附件 2

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方案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4">设计方案审查意见</td><td>初次审查：¨通过；¨整改；¨不通过</td></tr>
<tr><td>意见：
办理人：
日　期：</td></tr>
<tr><td>二次审查：¨通过；¨不通过</td></tr>
<tr><td>意见：
办理人：
日　期：</td></tr>
</table>

审查单位意见	¨同意/¨不同意 （单位业务专用章盖章） 办理人： 日　期：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审查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3

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备案申请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盖章）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备案单位意见	¨已备案/¨不予备案 不予备案原因： （单位业务专用章盖章） 办理人： 日　期：

申请人留存

……（盖章）……

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盖章）</td></tr>
<tr><td>备案申请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备案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已备案/¨不予备案</td></tr>
<tr><td colspan="3">不予备案原因：
（单位业务专用章盖章）
办理人：
日　期：</td></tr>
</table>

备案单位留存

附件 4

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盖章）</td></tr>
<tr><td>备案申请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施工图审查机构</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备案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已备案/¨不予备案</td></tr>
<tr><td colspan="2">不予备案原因：
（单位业务专用章盖章）
办理人：
日　期：</td></tr>
</table>

申请人留存

……（盖章）……

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盖章）</td></tr>
<tr><td>备案申请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备案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已备案/¨不予备案</td></tr>
<tr><td colspan="3">不予备案原因：
（单位业务专用章盖章）
办理人：
日　期：</td></tr>
</table>

备案单位留存

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对（工程项目）郑重承诺，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将依据施工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工作指引》的函

（珠建设函〔2021〕7 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西城建设局、水控集团，市质监站、市城建档案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管控，我局结合珠海实际，制定了《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专此致函。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和政策，结合珠海实际，特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工作指引。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对建设海绵城市必要性进行阐述并明确建设管控指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海绵城市专篇，就海绵城市建设的适应性进行论证，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技术思路和措施，并进行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明确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

（二）社会投资项目应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定确定相对应地块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思路、建设目标、具体技术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明确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

（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环节，应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和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中。

（四）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的审查意见，将涉及海绵城市的相关内容建设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对海绵化技术措施的可行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有关建设内容纳入项目投资。在批复项目总概算时，按相关标准与规范，保障海绵功能设施的相关费用。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一）方案设计阶段

1．项目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方案、海绵城市计算书（含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报审材料进行程序审查，核查方案设计说明书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等材料是否齐全；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中设计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是否达到用地规划条件的指标要求，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指标数值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依规定需开展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审查时应按立项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管控指标要求，对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进行审查，并将结论纳入审查意见。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进行海绵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文件质量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已批准的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项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中海绵城市内容进行审查，并充分考虑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不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海绵施工图设计审查与工程项目同步，审查时限按照施工图审查规定时限执行。

三、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图纸进行海绵设施建设，按照现场施工条件科学合理统筹施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按照职责参与施工过程管理并保存相关材料。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取消、减少海绵设施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设计单位不得出具降低海绵设施建设标准的变更通知。对因地制宜确需变更方案主要技术路线和建设标准的，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等工程五方主体依法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海绵设施进行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且不得交付使用。

（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和专项验收纳入监督内容，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对海绵设施专项验收进行监督。

（四）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的施工及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定的责任主体，应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根据规定进行诚信扣分和行政处罚。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备案资料，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获得同意备案意见书（或凭证），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六）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海绵设施的工程文件纳入城建档案验收内容，查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审查意见。对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按规定不予备案。

四、运维管养阶段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应由管养单位运行维护，由城市交通、住建、水务、城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管。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应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受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

（二）珠海市内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照《珠海市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以及各辖区制定的相关管养规定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建成区城市道路、公园绿地范围内的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需依照《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不含给排水设施）、公园绿地范围内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执行。

（三）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内涝防治、面源污染控制等要求，运行管养单位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有条件的可配备相应的监测手段，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的巡查和管养，做好相应的检查和运行管养记录，建立运行管养台账资料。各管养主体应加强对管养单位运行管养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整改。

附表

珠海市海绵城市审批环节与相关审查依据对应表

审批环节	事项	审批要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立项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做好海绵城市试点区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的函》、《市发改局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内部工作流程》
	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管控实施保障制度（试行）》、《珠海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含方案阶段和发证阶段）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管控实施保障制度（试行）》
	初步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关于规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送审材料的通知》、《珠海市海绵城市试点区建设项目技术送审流程（试行）》、《关于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的函》、《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常态化机制的通知》、《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技术深度及审查要点（试行）》

施工阶段	施工监管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施工管理措施的通知》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	《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施工与验收导则（试行）》、《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低影响设施验收流程及技术要点（试行）》
运维管养阶段	后期管养	《珠海市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珠海市海绵城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方案（试行）》、《城市道路（不含给排水设施）、公园绿地范围内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

珠海市城市市政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指引（试行）

为指导市政公共厕所清洁人员按流程规范作业，营造洁净、舒适的使用环境，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定义

市政公共厕所是指由城市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和维护，或者由相关单位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建设后移交城市管理部门维护的公共厕所。

二、基本规定

(一)人员配置

城市市政公共厕所应配备专门的保洁员，单座公厕厕位总数达到 10 个的市政公共厕所应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10 个以上厕位的市政公共厕所应至少配备男女各一名保洁员。位于城市窗口地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商业区等人群活动密集区域的市政公共厕所应配备男、女保洁员分开保洁。

(二)清洁时间及频率

市政公共厕所清洁按时段分为定时清洁和不定时清洁。定时清洁是对整个市政公共厕所的全面清洁和保养，周期为一天不少于 3 次，清洁时段为 7：00-8：00、14：00-15:00、21:00-22：00。人群活动密集区域应根据人流量调整，一天不少于 5 次，清洁时段为 7：00-8: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21:00-22:00。不定时清洁是针对市政公共厕所在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区域、设施，由保洁员进行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

(三)清洁内容

市政公共厕所的清洁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卫生洁具及其它室内设施的清洁。主要内容如下：

1、定时擦拭天花板、墙壁、门窗、间板、窗台、排风

扇、照明设备(3 米以内)、纸巾盒、烘手机、洗手液机及空气清新机等。

2、及时擦洗洗手台、面盆、厕（尿）斗等卫生设备。

3、及时冲洗厕（尿）斗，做到人走厕位清。

4、及时清倒手纸篓，纸篓手纸不得超过 2/3。男厕内不设手纸篓。

5、及时拖擦地面，做到地面干爽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

6、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通风、无异味。

7、及时补充洗手液、手纸等。

8、厕所外围地面及外墙面清洁。

（四）总体质量要求是：“十无七净三通两完好。”

1、味、无蝇蚊、无蛛网、无粪便满溢、无地面积水。

2、七净为：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门窗净、洁具净、隔板净、房顶净。

3、三通为：水通、电通、排污管道通。

4、两完好为：建筑物完好，设备完好。

三、日常清洁作业程序

市政公共厕所清洁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作业。

(一)准备工作

工具：抹布、吸水毛布、百洁布、拖布、水桶、扫帚、簸箕、喷壶、球形刷、扁刷、板刷、马桶吸、水管、铲刀、玻璃铲刀、尘推、地面铲刀、墙面组合器、涂水器、伸缩杆

备用刀片、指示牌、垃圾袋、垃圾夹及防滑脚垫等。

防护用品：工作服、胶鞋、橡胶手套、口罩等。清洁保养剂：清毒清洁剂、钙化清洁剂、玻璃清洁剂、不锈钢保养剂、除臭剂、空气清新剂吸尘剂、除胶剂等。

(二)作业流程

1、冲：进入卫生间首先放水冲洗厕斗、尿斗。

2、倒：扫除地面垃圾、清倒手纸篓、垃圾分类桶。同时将手纸篓、垃圾桶冲洗干净，更换胶袋。

3、洗：按照先洗手台、面盆，后厕斗尿斗的顺序，逐项逐个刷洗卫生设施。厕斗、尿斗要用专用刷子、面洁布、海绵块等蘸专用清洁剂刷洗，然后再用清水冲洗，用抹布擦干净。

4、擦：用浅色抹布抹门窗、窗台、搁板、墙壁、镜面、干手机等，必要时用刷子、百洁布、铲刀等去污。

5、拖：用地拖拖擦地面，注意边角落及尿斗周围，不要留有水迹。

6、补：补充垃圾袋、清洁剂、洗手液、手纸等。

7、喷：按规定喷洒除臭剂、杀菌液等。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 2 天喷洒灭蚊蝇药物。

四、市政公共厕所主要设施清洁作业具体操作

(一)坐便器的清洁

1、坐便器清洁的具体操作

(1)用坐便器水箱内的水冲洗坐便器内部脏物。无法冲净的污渍，需用球形涮做初步清洁处理。

(2)翻起坐便器上盖板和坐板。

(3)将洁厕清洁剂喷入坐便器内壁。

(4)用毛巾擦拭坐便器坐板和上盖板的上下两面。

(5)用百洁布擦拭坐便器的内部，然后用水箱内的水冲洗坐便器内的污水。

(6)用湿抹布擦拭坐便器外部和水箱外部。有污垢，用铲刀铲除或喷涂全能清洁剂后，用抹布擦拭清除。

(7)用湿抹布分别擦拭坐便器坐板和上盖板的上下两面。

(8)用喷壶内的消毒清洁剂喷涂坐便器坐板和上盖板的上下两面和坐便器水箱放水板手。

(9)用吸水毛巾分别擦拭涂有消毒清洁剂的坐剂器坐板和上盖板的上下两面，并将坐板、上盖板复位。

(10)定期打开水箱上盖，用球形刷或抹布擦拭水箱内壁和阀门、浮球等器具上的污垢，并用水冲洗。

2、质量标准

(1)坐便器内部无污渍、污垢。

(2)坐便器外部、坐便器水箱外部无灰尘、污渍、污垢、水渍、水迹、

印迹。

(3)坐便器上盖板、坐板无水迹、污渍。

(4)坐便器内、外部及坐便器水箱外部釉面色泽光亮无损伤。

(5)坐便器开关顺利、水流畅通。

3、检查方法

(1)直观坐便器内部、外部及坐便器水箱外部有无污渍、污垢、明显水渍，水迹。

(2)手持白色柔软纸擦拭坐便器外部、坐便器水箱外部，查看有无灰尘。

(3)直观坐便器上盖板、坐板有无水迹、污渍。

(4)直观坐便器内、外部及水箱表面釉面色泽是否光亮，有无损伤。

(5)放水检查坐便器内水流是否通畅。

(二)小便器的清洁

1、小便器清洁的具体操作

(1)打开小便器上部的放水阀门，用清水冲洗小便器内的脏物。

(2)向小便器内部，特别是接尿斗内沿处喷洁厕清洁剂。

(3)用球形刷或百洁布擦刷小便器内壁、内、外沿和进水口与出水口。

(4)打开小便器上部的放水阀门，用清水冲洗小便器内的污水。

(5)用湿抹布擦拭小便器内、外沿和小便器外壁。

(6)将喷壶内的全能清洁消毒剂喷涂在小便器内壁和内沿口上。

(7)用吸水毛巾擦拭小便器内、外沿口。

(8)小便器外壁如有污垢，可用铲刀铲除或喷涂全能清洁剂后用抹布擦拭清除。

(9)用湿抹布擦拭小便器外部进水管和出水管。

(10)将喷壶内的全能消毒剂喷涂在小便器上部放水阀门手柄上，用吸水毛布进行擦拭。

(11)不锈钢材料清洗时不能用酸性清洁剂，应用相应的中性清洁剂，洗净抹干后用不锈钢剂保养。

(12)对小便池的出水管道进行除臭处理。

2、质量标准

(1)小便器内部无污渍、污垢。

(2)小便器外部无灰尘、污渍、污垢及明显水渍、水迹。

(3)小便器接尿斗外沿下方无污渍、污垢。

(4)小便器釉面色泽光亮、无损伤。

(5)小便器上下水通畅、无阻碍。

(6)小便池无明显异味。

3、检查方法

(1)直观小便器内部、外部有无污渍、污垢及明显水渍、水迹。

(2)手持白色柔软纸擦拭小便器接尿斗外部下方，查看有无污垢。

(3)直观并放水检查小便器上、下水是否通畅。

(4)直观小便器釉面色泽是否光亮，有无损伤。

(三)蹲便器的清洁

1、蹲便器清洁的具体操作

(1)用清水冲洗蹲便器内的脏物。

(2)向蹲便器周围及内部喷洒全能消毒清洁剂。

(3)用球形刷或百洁布擦刷蹲便器各个部位。

(4)用清水冲洗蹲便器内的污水。

(5)用拖布拖净蹲便器周边地面。

2、质量标准

(1)蹲便器内无污渍、污垢。

(2)蹲便器周围无灰尘、污渍、污垢。

(3)蹲便器釉面色泽光亮、无损伤。

(4)蹲便器下水通畅、无阻碍。

(5)蹲便器有无异味。

3、检查方法

(1)直观蹲便器内部、周围有无污渍、污垢。

(2)直观并放水检查蹲便器下水是否通畅。

(3)直观蹲厕位釉面色泽是否光亮，有无损伤。

(4)检查蹲便器有无异味。

(四)洗脸盆及化妆台、化妆镜的清洁

1、洗脸盆及化妆台、化妆镜的具体操作

(1)用湿抹布擦拭化妆镜表面的污渍、水渍、水迹。

(2)将玻璃清洁剂喷在化妆镜表面。

(3)用吸水毛巾或拭水器具拭尽化妆镜表面残留水渍。

(4)用湿抹布擦拭水龙头及手柄。

(5)水龙头及手柄的污垢，用不锈钢保养剂清除。

(6)在水龙头及手柄上喷涂消毒清洁剂。

(7)用清水冲洗洗脸盆内及化妆台面上的污垢、脏物。

(8)用湿抹布擦拭洗脸盆内壁和化妆台面。

(9)将喷壶内的消毒清洁剂喷在洗脸盆内壁和化妆台面上（化妆台面若是大理石材料，则清洁剂必须是中性的）。

(10)用吸水毛擦拭洗脸盆内壁和化妆台面。

(11)用吸水毛巾擦拭水龙头及手柄。

(12)用湿抹布将化妆台下面和洗脸盆底部擦拭干净。

2、质量标准

(1)洗脸盆、化妆台、化妆镜表面无灰尘、污渍、污垢、水渍、水迹。

(2)卫生浴具表面无灰尘、污渍、污垢、水渍。

(3)洗脸盆釉面色泽光亮、无损伤。

(4)化妆台面色泽光亮、无损伤。

(5)化妆镜面影像清晰、无水渍。

(6)洗脸盆上下水及溢水口通畅、无阻碍。

(7)洗脸盆及化妆台下面无灰尘、污渍、污垢。

3、检查方法

(1)直观洗脸盆、化妆台面、化妆镜面有无法污渍、污垢、水渍、水迹。

(2)手持白色柔软纸擦拭洗脸盆、化妆台面、化妆镜面及四角，查看有

无灰尘。

(3)直观卫生洁具表面有无污渍、污垢、水渍、水迹。

(4)手持白色柔软纸擦拭卫生洁具下部、手柄下面，查看有无污垢。

(5)放水检查洗脸盆上下水及溢水口是否通畅，无阻碍。

(6)手持白色柔软纸擦拭洗脸盆、化妆台下面，查看有无灰尘、污渍、污垢。

(7)检查洗手盆下水口有无异味反冲。

(五)市政公共厕所地板的清洁

1、市政公共厕所地板清洁的具体操作

(1)用扫帚清扫地板表面，将垃圾盛入簸箕内。

(2)用湿拖布拖地板上的水迹、水渍、污垢，尤其是坐便器后部的死角和小便器下方、化妆台下面。小便器下方地面清洁后使用除臭剂除臭。

(3)拖布拖不到的死角，如污垢较厚，可用铲刀铲除，并用百洁布、抹布擦拭。

(4)墙角踢脚板与地板的连接直角处用百洁布、抹布擦拭。

(5)将喷壶内的消毒清洁剂喷在地板表面上（如果地板是大理石材料，所用清洁剂必须是中性的)。

(6)用干拖布拖干地板表面。

(7)定期清理地漏及除臭处理。

2、质量标准

(1)地板不得有污渍、污垢、水渍、水迹。

(2)小便器下方地板不得有尿渍产生。

(3)墙角、坐便器后侧、坐厕隔板下方等地板死角无污渍、污垢。

(4)地板釉面砖色泽光亮，无损伤。

(5)检查是否有异味。

3、检查方法

(1)直观地板表面有无污渍、污垢、水渍、水迹。

(2)直观小便器下方地板有无尿渍。

(3)手持白色柔软纸擦拭墙角、坐便器后侧、坐厕隔屏板下方等地板死角处，查看有无污渍、污垢。

(4)直观地板釉面砖的色泽是否光亮，有无损伤。

(六)市政公共厕所墙面、门、门套等的清洁

1、市政公共厕所墙面清洁的具体操作

(1)用湿抹布擦拭墙面、踢脚板和踢脚板上沿的污垢、灰尘。

(2)用铲刀铲除墙面、踢脚板和踢脚板上沿的污垢。

(3)将喷壶内的消毒清洁剂喷在墙面、踢脚板和踢脚板上沿（墙面若是大理石材料，所有清洁剂必须是中性的）

(4)吸水毛巾擦拭墙面、踢脚板和踢脚板上沿。

(5)化妆台下的墙面死角、小便器后的墙面死角等处，应定期重点处理。

2、市政公共厕所隔屏、门、门套清洁的具体操作

(1)用湿抹布擦拭隔屏、门、门套表面的污垢、水迹。

(2)对隔屏、门、门套与地板接触处应重点擦拭。

(3)擦拭隔屏与门、门套与门的铰链缝隙处。

(4)将喷壶内的消毒清洁剂喷在隔屏、门、门套表面上。

(5)用吸水毛巾擦拭隔屏、门、门套表面。

(6)用湿抹布擦试门把手。

(7)将消毒清洁剂喷在门拉手上。

(8)用吸水毛巾擦拭门拉手。

3、质量标准

(1)墙面不得有灰尘、污渍、污垢、水渍、水迹、印迹等。墙釉面砖色泽光亮、无损伤。

(2)门、门套、坐厕隔屏板门表面不得有灰尘、污渍、污垢、水渍、印迹，表面涂料色泽光亮。

(3)门与门套，隔屏板与隔屏板门之间的连接铰链及缝隙门不得有灰尘、污渍、污垢。

4、检查方法

(1)直观墙面、门、门套、坐厕隔屏板、隔屏板门表面有无污渍、污垢、水渍、水迹、印迹留存。

(2)手持白色柔软纸擦拭墙面，门、门套、坐厕隔屏板、隔屏板门表面，查看有无灰尘。

(3)门、门套、坐厕融屏板、隔屏板门表面涂料色泽是否柔和、光亮、有无损伤。

(4)直观墙面釉面砖色泽是否光亮、有无损伤。

五、市政公共厕所清洁的注意事项

(一)作业人员要注意自身保护，作业时带防护手套和口罩，预防细菌感染，防止清洁剂损害皮肤，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定期消杀。

(二)中间休息或作业完毕后，应使用药用肥皂洗手，用医用酒精消毒，饮食前要漱口。

(三)清洗市政公共厕所所用的工具应专用，使用后定期消毒，放置于工具间或隐蔽处，与其他清洁工具分开保管。拖把、擦布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

(四)作业时，应将告示牌放置在门口或显眼处，以便客人注意并予以配合。

(五)注意通风，按规定开关通风扇或窗扇。

(六)禁止使用硫酸等强酸及强碱清洗卫生间及其附属设施。

(七)市政公共厕所应建立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包括开门检查、保洁频率、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等。

(八)发现设施损坏、化粪池溢出等设施问题应悬挂故障警示牌予以提示，禁止故障设施继续使用，并及时报修。

(九)对清洁工具及用品进行归类摆放，并做好标识管理。

六、其他事项

本指引适用于城市市政公共厕所。依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农村公共厕所，医疗机构、文体场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旅游景区、商场超市、餐馆酒店、农贸市场、加油站等其他公共厕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对本行业公厕管理单位参考执行检查监督工作，或者结合实际另行制定。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 月